

# 荆 楚 文 化

## 饒 宗 頤

### 引 言

- 一、楚族的遷移及拓展
- 二、楚國的財富及其工商業
- 三、巫風下的「舞」與「樂」
- 四、楚制度的特點
- 五、楚人的宗教觀念
- 六、楚學術與儒家思想兼論楚人才之盛

### 七、楚文化來源的探討

### 八、楚文化的輻射

附論 楚文化在世界文化上的地位

### 附錄一

楚境內重要遺物、遺址發見簡表

### 附錄二

楚吞滅各國及置縣略表

## 引 言

楚在春秋戰國時是南方大國，東方有齊，西方有秦，鼎足而三，楚地最大。「及周之衰，楚地方五千里。」「秦滅諸侯，惟楚尚有滇王。」（漢書西南夷傳）其疆域之廣，遠及雲南。漢代的南郡、江夏、零陵、桂陽、武陵、長沙及漢中汝南諸郡，盡楚分也。（漢書地理志）其地有江漢川澤山林之饒，出產豐富；而俗信巫鬼，重淫祀；歌舞與神話流行，人民想像力既強，故宗教文學藝術，均有特殊的成就。若屈原、宋玉的作品、「書楚語、作楚聲、紀楚地、名楚物。」（黃伯思翼騷序）奇文鬱起，蔚爲異采，與北方文學，遙相輝映。

春秋百國史書中，本有「楚書」，見於大學徵引<sup>(1)</sup>，孟子亦舉楚檮杌之名<sup>(2)</sup>。現存楚國史料，若史記楚世家、春秋三傳、國語楚語、春秋後語<sup>(3)</sup>、楚策、楚辭，及世本、紀年、大戴禮帝繫姓等篇，都是重要文獻。永樂大典一萬九百三十四『六姥』中楚字號，輯錄有關楚國史事，頗爲賅備，只限於紙上材料。地不愛寶，數十年來，安徽壽縣，湖南長沙，河南信陽，湖北江陵等地墓葬，不斷有極重要之文物出土<sup>(4)</sup>。而銅器銘文，涉及楚國者亦提供不少新知。楚文化由是燦然大明，對於這一地區文化的認識，較之王逸，洪興祖，又推進一步。

## 一、楚族的遷移及拓展

殷甲骨文中帶有楚之名；又有楚字，是地名，不止一見。一條記舞雩事，下言「于楚于孟」，一條記祭岳于三門于楚 <sup>(5)</sup>。三門如果是晉邑底柱的三門，楚在卜辭中和孟對舉，都應該在河南境內 <sup>(6)</sup>。春秋時有兩楚丘，其一在河南滑縣（僖公二年）或即其他。周初器季嬭（鄭）鼎銘稱：「王在成周，王徙于楚（麓），命小臣麥先省楚」 <sup>(7)</sup>。這個地方亦名曰楚，去周不遠，可能是楚人住過的地方。以上是甲骨金文中所見的楚地名，大抵都在河南。

楚人的始祖是炎帝和祝融 <sup>(8)</sup>，本居于中原，長沙繪書上說：「炎帝乃命祝融，呂四神恪奠。」和大戴禮帝繫及楚世家所說相同。祝融神話傳說的地域，左傳上言「鄭，祝融之墟也」（昭十二年）。國語鄭語敘述祝融的後裔分為八，自己姓昆吾至牟姓 <sup>(9)</sup>。季連共八姓（帝繫、楚世家作六姓）。左傳楚靈王說「昔我皇祖伯父昆吾，舊許是它。」可見祝融族姓原來活動于河南一帶。繪書的周圍繪着十二月神象，五月的神名叫做「啟」，（爾雅作皋），神像作三首牛蹄之狀。山海經言「祝融獸身人面」。五月屬夏，禮記月令：「仲夏之月，其帝炎帝，其神祝融。」照月分來講，這個神可能代表着祝融，山海經中山經：「苦山少室太室皆冢也……其神狀皆人面三首，」可見古代中嶽多三首的神。周語云：「融降於崇山。」融即是祝融，新鄭是他的故墟，從這一點看來，三首神是代表祝融，可知楚族原來便活動于河南的。後來融的傳說向南傳播，及於湘水流域。楚辭遠遊說：「指炎神（帝）而直馳兮，吾將往乎南疑。祝融戒而還衡兮……。」故衡山有祝融峯。楚靈王時，衡山的祝融墓亦出現營丘九頭圖了 <sup>(10)</sup>。

楚族早年活動可能及于陝西，熊繹當周成王之時，封于丹水之陽，即丹浙入漢之處，地在漢中。「堯戰于丹水之浦，以服南蠻。」（呂氏春秋）。熊繹始封，如果在此地，那麼原是三苗的舊疆。墨子非攻下云：「昔者楚熊麗始封此睢山之間。」睢和漳為楚望祭的地方，可見楚熊繹始封不在枝江南郡的丹陽 <sup>(11)</sup>。周季歷葬于楚山之尾。括地志：「終南山、一名楚山、秦有地名新楚」（左傳成十二年秦逐晉侯于此）。這些地方所以名楚，當和楚人遷徙有關。

丹水由湖北光化北六十里入漢，順流至鄖郢，水道不過三百里。楚人國于丹水之陽而啓荆山 <sup>(12)</sup>。楚靈王說：「昔我先王熊繹，辟在荆山，篳路藍縷，以處草莽。」

此荆山地不易確指，穀梁傳：「荆者，楚也。何爲謂之荆？狄之也。」說文：「楚，叢木；一名荆，从林疋聲。」卜辭楚从足，字从𠂔从林兼見，荆與楚是一名，俱訓叢林，在西周是泛指森林叢薄未開發的地區。楚在熊渠以前，猶稱爲荆，春秋改荆用楚，在僖公元年<sup>(13)</sup>。西周金文屢言伐荆：

𠂔駿從王南征，伐荆楚，又得。（𠂔殷）

𠂔（過）伯從王伐反荆，孚金。（𠂔伯殷）

𠂔從王伐荆，孚。用作饔殷。（貞殷）

這應該是左傳所說：「昭王南征不復。」和天問「昭后成遊，南土爰底」的故事，故知上列爲昭王南征之器，𠂔或釋過，可讀爲骨或滑，左莊三年，次于滑，杜注鄭地。詩言：「大路南金。」金是荆揚二州的特產。（禹貢）

武王克商，「巴、濮、楚、鄧」都屬南土（左昭九年傳）。西周東方有楚。爲周封建之國，史稱周公居東奔楚<sup>(14)</sup>。至春秋時曹縣有地名楚丘，在今山東。金文云：

惟王于伐楚伯在炎。（令殷）<sup>(15)</sup>

炎即春秋邾子來朝之邾，地在山東邾城縣。漢書地理志東海郡：「邾、故國，少昊後盈姓。」佚周書作雒解，記「周公立，三叔及殷東徐奄及熊盈以略。」當日「凡所征熊盈族十有七國」。熊族指楚，炎應是盈<sup>(16)</sup>姓之一。知楚伯之居，必和邾相近。伯有「長」的意思，侯國的領袖可稱爲伯，不是爵名，蠻夷首長亦稱「子」，故楚亦被稱爲楚子。殷晚期卜辭云…「余其从多田（甸）多白（伯）正（征）孟方白炎。」這伯炎與令殷的「炎」可能是同一個邦方。晉語八說成王盟諸侯于岐陽，而楚爲荆蠻，和東夷的鮮卑，都不參加會盟。周初的楚。有一支東遷，即令殷所見的楚伯，和荆楚熊氏是否同族，則很難說呢。

大戴禮帝繫：「季連是爲芈姓。」又云：「季連者，楚氏也。」芈姓來源始此。楚之年數，可一千六百載<sup>(17)</sup>。在熊繹受封以後，熊通<sup>(18)</sup>僭稱王號以前，楚人重要的活動。有下列二事：

#### （一）周夷王時伸展至鄂

熊渠三子分封，根據楚世家記載，長名康，爲勾亶王，仲名紅，爲鄂王；少名執疵，爲越章王。大戴禮帝繫所記頗有異同（長作「無康」；季作「疵」，爲

威章王。據明嘉趣堂本）。吳越春秋（卷九）稱為「楚三侯，所謂勾亶、鄂、章、人號麇侯、翼侯、魏侯。」在武昌附近嘉魚出土的楚公鍾逆，或謂即是鄂（觀堂集林十八）。熊渠甚得江漢間民和，興兵伐庸，揚越，至于鄂。鄂為武昌地，熊渠的勢力已伸展至江漢流域。

## （二）周宣王、平王時開發濮地

是時楚的東面有吳，西南有濮，楚的向南拓展，主要是開發濮地。楚世家言「熊霜六年卒，三弟爭立，叔堪（鄭語作叔熊）亡，避難于濮。」這當在周宣王時候。至平王之世，蚘冒（即熊眴）于是始啓濮。（鄭語）故左宣（十二年）稱「若敖蚘冒，篳路藍縷，以啓山林」。左文十六年傳「庸人帥羣蠻以叛楚，麇人帥百濮聚于選，將伐楚。」時帥羣蠻的是庸，率百濮的是麇。昭十九年傳「楚子為舟師以伐濮」，可見濮的周圍，必有水道之便，選地有謂在今枝江之南境<sup>(19)</sup>，其地正當大江和清江之交會。熊摯之自竄，叔堪之逃難，必沿江西北行，而一國于夔，而一處于枝江之南。楚的經營百濮，即是向西南拓展的前奏。

從熊盈與殷東的徐奄共同畔周的一件事看來，熊氏的楚。在周初是殷商的盟國。它自然繼承着商的文化，在南方發展。近年考古學的發見，安徽的阜南嘉山及江蘇地區有許多商代的遺物，即湖南一帶亦掘出不少商的銅器，足以證明這一說。宗周鐘記南國入侵周境，周王派兵迎伐，「南夷、東夷具見，凡二十六邦」，可見當時荆楚的勢力，周室要和東南國家聯盟，方能够跟它對抗。楚國版圖的奠定，則始於成王，周天子且賜胙給他呢。<sup>(21)</sup>

楚在周初被貶為南蠻，應像南朝為北方譏為島夷一樣。所謂『楚雖大，非吾族也』。楚人亦自稱為我蠻夷也。這是從文化程度而言的。其實它是發跡中原，逐漸南移後，一面承接商的文化，一面在江漢流域，興盛起來，把周人建立的姬姓國和與國陸續吃掉了。這說明了它復不斷地吸收周人的文化<sup>(22)</sup>。另外楚的疆界，西南有羣蠻、百濮，東面有羣舒，這些少數落後民族都來依附，亦次第給以消融。南方及西南的落後區域，地大物博，楚人憑着軍事力量，力征經營，使楚成為一極大的強國。淮南子兵略訓說：「昔者楚人地，南卷沅湘，北繞潁泗，西包巴蜀，東裹郟淮。潁汝以為沔，江漢以為池，垣之以鄧林，縣之以方城。山高尋雲，谿肆無景。地利形便，卒民勇敢

。蛟革犀兕，以爲甲冑，脩鍛短鎡，齊馬前行，積弩陪後，錯車衛旁，疾如錐矢，合如雷電，解如風雨。」當日諸雄中，楚地算是最廣大的。

至于楚的國都，由郢（湖北江陵）而郢（宜城東南）<sup>(23)</sup>，而陳（河南淮陽），復至鉅陽（安徽太和），後遷壽春（安徽壽縣）。文化中心由湖北西部經鄂北豫南，最後達于皖西。曾志鼎腹上鐫「三楚」兩字<sup>(24)</sup>，三楚是西楚、東楚、南楚。史記貨殖傳上說：

越楚則有三俗。夫自淮北、沛、陳、汝南、南郡，此西楚也<sup>(25)</sup>。其俗剽輕易發怒，地薄，寡於積聚。江陵故郢都。西通巫巴、東有雲夢之饒。陳在楚夏之交，通魚鹽之貨。其民多賈。徐、僮、取慮，則清刻矜已諾。彭城以東，東海、吳、廣陵，此東楚也。其俗類徐、僮，朐繒以北，俗則齊。浙江南則越，夫吳自闔廬、春申、王濞三人，招致天下之喜游子弟，東有海鹽之饒、章山之銅、三江五湖之利。亦江東一都會也。衡山、九江、江南、豫章、長沙，是南楚也。其俗大類西楚。郢之後徙壽春，亦一都會也。而合肥受南北潮，皮革鮑木輸會也。與閩中于越雜俗，故南楚好辭巧說，少信。江南卑濕，丈夫早夭，多竹木。豫章出黃金，長沙出連錫，然堇堇。物之所有，取之不足以更費。九疑，蒼梧以南至儋耳者，與江南大同俗，而揚越多焉。

楚自併吞吳越以後，廣大的土壤，可劃分爲三個部份，地理頗殊，風俗亦異。史公所說雖是漢初的三楚<sup>(26)</sup>，但戰國時的三楚，由這可推想而知了。

## 二、楚國的財富及工商業的發展

荆地方五千里，地大物博，出產極豐，有雲夢犀兕，麋鹿盈之江、漢，魚鼈鼃鼃

，爲天下饒。又有長松文梓，榱、楠豫章之富（中山策墨子說楚王）。有藪曰雲連徒洲（即雲夢），金木竹箭之所生，龜珠角齒，皮革羽毛之產（楚語下），原料豐富，對於工業發展有極大之關係。

楚國手工業的發達，凡讀過招魂篇，秦篝齊縷，侈陳室中之觀，「多珍怪些」，一段，已有深刻的印象。從長沙、信陽、江陵各地楚墓出土品物的工巧，更可爲有力證明。左傳成公二年云：

楚師伐齊，侵及魯之陽橋，魯人賂以執斲、執鍼、

織紵各百人以請盟，楚人許平。

楚從魯國吸收了三百個工匠。可見當日列國對於工藝的重視，及對工藝人才爭取的情形。

在楚國地帶發見的戰國遺存，像平江縣瓮江的墓葬，除帶豆黃色釉的陶豆、陶尊形器以外，又有銅鏟、銅熔塊及鐵鑊<sup>(27)</sup>，這說明平江是青銅鑄造業或燒陶業之所。鑄製使用工具，在壽縣楚墓，曾發見直鋸和彎鋸<sup>(28)</sup>。楚之陶工亦有遷至他國的，如季木藏陶所記：「楚城遷蕈里隘」等印。寫明楚字的有四十一器<sup>(29)</sup>。冶金的成就，像盩厔的技術，壽縣「丘家花園」所出嵌錯白金的銅牛，可以見之<sup>(30)</sup>，周禮職方：「揚州之利，有金錫竹箭」。史記稱江南金錫（李斯傳）。因爲金錫的出產，冶金業隨之發達。戰國時楚有冶銅工師的專業，像壽縣所出「鑄客」所製之器。有爲「脰官」（廣雅脰訓饌，王室司飲食之官）、「七府」「六室」（周禮天官內宰：「以陰禮教六宮。」疑即六室。）而作的鼎、簠、豆等<sup>(31)</sup>。安徽壽縣所出器屢言「佗師」（義如工師）、「或「佗吏爲之」<sup>(32)</sup>，即政府專司冶銅工業之官。漆器工業，亦歸工師督造<sup>(33)</sup>。

近年楚國鐵器的發見，像信陽出鐵帶鉤（五件）。有錯玉嵌金者二<sup>(34)</sup>，極爲精緻。湖南有鐵足銅鼎<sup>(35)</sup>，頗爲重要。

角器有施於墓葬壓勝的，信陽楚墓的鎮墓獸，卷耳突目，長舌下垂，頂豎兩角。長沙墓中鎮墓獸座，亦豎兩鹿角（現在倫敦大英博物院），這些是用原有之角稍有修削，安上作爲裝飾。亦有彩繪雙頭歧出的鎮墓獸，江陵出土<sup>(36)</sup>。

楚的皮革品向來很有名，荀子議兵篇說：「楚人蛟革犀兕以爲甲，韜如金石。」長沙楚墓屢有小革製的囊橐出土，如今的小提包。又有革履，左昭二十年傳記（楚）

王皮冠，翠被、豹舄。舄卽是履的一種<sup>(37)</sup>。

楚絹織物，如長沙所出絲織縹帶及網絡殘片，可窺一斑<sup>(38)</sup>，麻絲織業在長沙遺物所見，尤具高度技術。戰國墓出土的，有褐紫色菱形紋綢片，有閃光的縹帶，綉花的絹，可見當日針黹工夫的熟練。在仰天湖竹簡所記，殉葬品物有衾、縗、縗(組)、紡衣、結衣等名目。第二簡云：「縗純絢縗之縗」（縗可讀爲紬，說文，「紬、大絲繒也」。）故招魂云「纂組綺縗，結琦璜些。」江陵望山二號墓出土刺繡，框內綉四組卷曲紋圖案，工夫頗爲精巧<sup>(39)</sup>。長沙木俑，上繪有花邊衣服，可考見衣服制度<sup>(40)</sup>。

關於竹木器，長沙有竹蓆、竹籃、木梳之發現，如仰天墓之彫刻花板或名筭牀，是承尸之板，檀弓名之曰棨<sup>(41)</sup>。

漆器在長沙古物中最爲生色<sup>(42)</sup>。漆繪圖案特見技巧，漆匱有針刻鳳紋，漆羽觴有畫鹿作馳逐狀，亦有外繪黑花，其中圖寫各種動物的。仰天湖簡記「龍觴一壘」，卽招魂所言的「實羽觴些」，可爲印證。又左家公山出土之毛筆，軸用竹製，外面敷漆，亦極美觀。長沙黃土嶺戰國墓之朱繪人物車馬漆匱，尤爲精采<sup>(43)</sup>。戰國墓 406號出漆盾兩件，形似葫蘆，內外施黑漆，彩繪作龍鳳花紋<sup>(44)</sup>。大抵漆器製造方法，其胎有用夾紵（如美 Freer 美術院之長沙彩繪漆盤）、籃胎、陶胎（1954年楚文物展覽目錄之彩漆陶鈐）、皮胎（如上述長沙漆皮甲漆盾）等。楚地漆器製作之絢美，精巧程度，真令人心驚目眩。

由于手工製成品的發達，經商販賣，更是普遍。左傳成三年記晉大將荀罃因邲之役，爲楚所俘，但被一個在楚國經商的鄭賈人把他放在綿絮製成的褚衣中，（由長沙出土絲綿被，可證當時用綿之情況，這卽是「褚」。）預備把他拯救出來。這賈人的生意活動地區，由楚至齊，可見規模之大。又左宣十二年傳記晉將伐楚，隨武子以爲不可，其中一個理由是楚國的「商農工賈不敗其業」，可見楚國經濟狀況的優越。

楚國使用的通貨，共有三種：

（一）郢爰 卽泥餅金。郢爲楚都，「爰」是重量名（如禽彝云：「王錫金百爰」，詳加藤繁郢爰考）。楚爲戰國時唯一將黃金鑄成特定貨幣的國家。黃金郢爰出土地，除安徽郢都的壽春及鳳臺之外，江蘇南北及湖南、山東多有之<sup>(45)</sup>。西安六林堡西南漢城，亦發現金郢爰一枚，可見秦楚的接觸情形。上海外岡發見彩繪陶甗及陶質

冥幣十餘，其中有郢爰；上海爲春申君封邑，故有郢爰出土。

(二) 殊布當十斤 此爲大型布幣，楚國所鑄，江蘇丹陽及杭州均有出土<sup>(46)</sup>。

(三) 蟻鼻錢 抱朴子論仙篇提及：「以蟻鼻之缺損。」蟻鼻一名見此。幣爲極小之銅貝，作陰文形，文不可識，或謂是「貝」字，或謂乃「當半兩」三字之省。河南固始、湖北宜城、湖南長沙、江蘇邳縣，以及山東安徽均有出土。湖北孝感有一次出現達4745枚，重量有一克至二·五克，三·五克不等。但湖南早期墓葬很少發現<sup>(47)</sup>。

天秤法碼，長沙出土甚多、普遍爲成套，第一個重四市兩，第九個最小的重○·○二六市兩，重量各差一倍<sup>(48)</sup>。

### 三、巫風下的舞與樂

「楚信巫鬼，重淫祀。」(漢書地理志)故向來言「楚人鬼，越人鬻。」(淮南子人間訓、及列子說符) 楚靈王最信巫祝。桓譚新論說他「躬執羽紱，起舞壇前。」楚語史老謂靈王曰：「若諫，君則曰：余左執鬼中，右執殤宮，凡有箴諫，吾盡聞之矣。」所謂執鬼中殤宮，(王念孫說：「宮讀爲躬，中躬皆身也。」)言能役使鬼神。觀湖北荆門出土「大武闔兵」銅戚，正反兩面的圖案。鑄着一人像，身作龍鱗，首插長羽，作舞蹈狀。雙手分執怪獸，一似蜥蜴，一爲雙魚頭形動物，胯下有四足之龍。戚銘四字曰「大武闔兵」。<sup>(49)</sup> 大武是周樂舞名。(禮記明堂位說：「朱干玉戚，冕而舞大武。」)舞士左右所執，自然是某種神物。由此類圖案之出現于楚域，可以明瞭舞干戚而服有苗，這一傳說很早已流傳于南方的緣故。從這圖案可以看出二種意義：一是用于征伐，代表成功的意義；一是用于壓勝，代表辟邪的意義。巫覡能見鬼，能役使神物；圖中首插長羽，即是羽紱驚翾，可見這人像是應指神巫，詛楚文言大神巫咸，離騷言巫咸夕降，未知是否就是這類的形狀<sup>(50)</sup>。

在男爲覡，在女爲巫(楚語)，九歌中的山鬼是一個窈窕善笑的女神，晉書(九十四)夏統傳描寫女巫章丹、陳珠能隱形匿影，吞刀吐火。當她歌舞的時候，「在中庭輕步徊舞，靈談鬼笑，飛觸挑杆，酬酢翩翻」，是多麼動人啊！可見九歌山鬼的典型人物，是指女巫。長沙陳家大山出土的帛畫上繪一婦女，上有夔龍及鳳鳥。夔只有一足，乃指山精，甘泉賦：「精夔魃而扶獠狂。」用以驅逐魃魅；另外圖繪鳳鳥，以

迎祥祉。一面祈福，一面禳災<sup>(51)</sup>。古時「裁好繪，令工采畫，雇人書祝，欲邀多福」（潛夫論浮侈篇）。繪帛上的圖繪，意義想是不外如此。

隋書地理志謂：「荊州率敬鬼，尤重祠祀之事，昔屈原爲制九歌，蓋由此也。」  
「又有牽鈎之戲，云從講武所出。楚將伐吳，以爲教戰，流遷不改，習以相傳。鈎初發動，皆有鼓節，羣譟歌謠，振驚遠近。俗云以此厭勝，用致豐穰」。這一風俗，是從兵制產生出來的。

儺在楚境很盛行，一直到明代尚然。顧景星蘄州志云：「楚俗而尙鬼，而儺尤甚，蘄有七十二家。」

楚人亦舉行萬舞，左莊二十八年傳：

「楚令尹子元欲蠱文夫人，爲館于其宮側而振萬焉。」夫人聞之，泣曰：「先君以是舞也，習戎備也。……」

卽其證明。

「萬」卽是舞干戚；荊門出土的「大武鬬兵」上面的圖案，有兩個特徵：

(一)脚踏日月 華陽國志記巫畫：夷人圖譜，先畫天地，日月君長，次畫神龍等。  
。山海經大荒東經：「司日月長短之神有鼻。」苗人祖先伏羲女媧，亦是手擎日月的。繪書上說：「日月爰（帝俊）生。」可見日月崇拜觀念，在荊、楚、苗、蠻意識上的重要。

(二)珥蛇與操蛇 信陽錦瑟所繪有朱衣神人，兩手各操一龍。又信陽鎮墓獸，作兩瓜攫蛇方啗食狀。啗蛇之象亦見海內經。山海經習見踐蛇，把蛇（大荒北經之夸父）乘龍，或腰部飾蛇，胯下御龍。此類珥蛇飾蛇之風尚，見于藝術品的，荊楚之外，尙有新鄭及三晉。（參馬承源說：考古 1965/8）

可見這一類日月和龍蛇的圖像，在荊楚地區是廣泛流行的。

長沙漆器有盾。其皮胎內外施黑漆，上用赭石及藤黃兩色繪成龍鳳花紋，敷彩絢艷，製作精緻，自然不是用作武器，故一般認爲這類的干（盾牌）戚（板斧），卽爲萬舞時的舞器。長沙的漆盾，正是作爲舞蹈之用，是一種舞蹈中的儀仗及裝飾品，而非實用的兵器<sup>(52)</sup>。荊門的「大武鬬兵」是一把銅戚，亦是施于萬舞的。

山海經中山經言：「干儺用兵以禳。」郭注云：「儺者，持盾武儺也。」郭又云：「干

舞，萬舞；干、楯也。」夏小正傳：「萬也者，干戚舞也。」「干舞曰萬；小舞以干配戈，大舞以干配戚。」荆門的戚是大舞所用的。盾爲干，則無論大舞小舞都配用之。

楚聲于中國音樂史上謂之「南音」，詩鼓鐘：「以雅以南，以籥不僭。」禮記文王世子：「胥鼓南。」（注：周禮旄人教國子南夷樂時，大胥擊鼓以節其音曲。）南樂與雅樂對比，有時並奏或獨奏，可見南音在周時之重要。故晉侯見鄭人所獻楚囚鍾儀，以琴操南音（左傳成九年）。吳季禮觀周樂，見有舞象箏南籥者。（左襄二十九年）以樂器論，楚笙爲中國冠（七國考引闕子，又列子言墨子往見荆人，衣錦吹笙。）諸子記吳伐楚，子胥入郢，毀十龍之鍾（淮南子、賈子耳痺、許慎云：楚爲九龍之簠）。傳世楚國銅器以鍾鎛樂器一類爲多。左僖十八年：「楚與鄭盟曰：無以鑄兵，故以鑄三鍾。」西周以後，鑄造銅器的意義似乎有極大的轉變。以前國家在大一統局面之下，宗廟祭祀，故重視鼎。鼎是定的意思。自楚子問鼎輕重，鼎的作用已告喪失。（楚末期的熊丕，熊肯鼎、是用作食器而非祭器。）加以音樂之發達，促成樂器製作的發展。在一統時代，鑄鼎象徵底定的局面，在動亂時代，鑄鍾象徵和平的祈求<sup>(53)</sup>。信陽長台關出土的編鍾，其文云：「佳𢆶簠屈𢆶，晉人救戎于楚競（境）。」軍事的勝利，亦鑄鍾以垂紀念。楚王歆章鍾背更綴以穆商商三字，又一器綴「卜（外）孚（羽）反宮反」五字，具備「宮商羽」三音<sup>(54)</sup>。信陽楚墓一套編鍾共十三枚<sup>(55)</sup>，懸在長 242 厘米的架上，從無射（b'）起算，代表當時通用的「自然音階。」

論語稱：「亞飯干適楚，播鼗武入於漢。」中原樂師南下至楚之衆，可知楚人音樂的發展，不爲無因。

山海經言：「帝俊作瑟。」楚繪書言及帝俊，帝俊乃楚人心目中的上帝，瑟即上帝所造。長沙楊家灣墓有木瑟出土，信陽長臺關所出大型木漆瑟二件，精繪敷彩，錦瑟一件，圖繪着射獵、舞蹈、奏樂、烹調、飲宴各種生活享樂的場面，極爲珍貴。江陵亦有木彫漆瑟大小二件。有二五絃孔，軫四柱，長 116 寬 45 高 7.3 厘米。日本天理大學博物館亦藏楚瑟一件，爲陳家大山所出土，可見瑟是楚人的傳統樂器<sup>(57)</sup>。大招云：「二人接舞，投詩賦只。」王逸注：「詩賦，雅樂也。古者以琴瑟歌詩賦爲雅樂，關雎鹿鳴是也。言有美女十六人聯接而舞，發聲舉足，與詩雅相合，且有節度也。」則楚瑟亦施用于雅樂的。楚辭篇末有「亂曰」，是樂的卒章，論語「關雎之亂」

，知楚仍是沿用周的法子<sup>(53)</sup>。

#### 四、楚制度的特點

從制度上觀察楚國文化，最突出的無如官制和兵制，而兵制尤爲春秋人士所稱道。茲分述之：

(一) 官制 楚國官制命名的特色，除莫敖爲楚的語言外，最多是用「尹」爲名。重要的有令尹、右尹、連尹，見于近年出土的鄂君啓節，有大工尹、集尹、穀尹（卽箴尹）。卜官曰卜尹，樂官曰樂尹；其他地區之官，有縣尹、郊尹；宮廷之官有寢尹、門尹、宮廄尹。又有以草爲號的，如莠尹、芋尹（疑心像周禮的草人稻人之類）。考西周官名稱尹的，有諸尹（見矢令方彝）、庶尹（阜陶謨）、百尹（顧命）等，左襄十四年傳謂楚能官人，引詩「置彼周行」爲說。其他大宰、少宰同于周官；大師、少師見於微子。可見楚的官制，是來自周制，而所有更張的。

(二) 兵制 楚自武王初爲軍政，他所設的行陣謂之「荆尸」。<sup>(59)</sup>又善用短兵的子，立爲陣法。子是鎗屬，方言：「戟、楚謂之鈇。」楚兵器的製造，最重要的算是弩弓、長沙（南郊掃把塘、東南郊左家塘）常德、德山戰國墓所出弩機三件，形製和成都羊子山所出的相似。韓魏的弓弩，在當日最有名。（戰國策「天下之強弓勁弩，皆自韓出。」荀子議兵記魏之武卒，有十二石之弩。）他們可能是用蹶張的方法（即用足踏機）。楚墓出土的弓弩、大概主要是用臂張的（圖見文物 1964, 6）。

樂武子論楚軍制云：「其君之戎，分爲二廣；在廣初駕，數及日中，左則受之，以至于昏，內官序當其夜。」廣是橫陣的車，卽君的親兵，時常保護，而輪值換班，使敵兵不能掩襲。又有環列之尹。作爲巡衛，可謂嚴密。其軍陳分左右二拒（相當于晉之上下軍）。調卒之法，「凡兵車有甲，士有步卒。甲士在車，不供碎役。」分步卒爲馬前、左右三處，兵車一轅，服馬夾之。行軍時，右轅扶車服馬，以備不虞；左則離道求草爲蓐，以備止宿之用。行軍之翼日，則輜重至。又有游兵，不繫行伍，隨時可以補缺。凡此皆楚軍政之善者<sup>(60)</sup>。漢書藝文志有楚兵法七篇、圖四卷，惜已不傳。楚軍編制：

兩廣： 馬隊分左右二組，輪值更換。

兩甄： 田獵時用之爲兩翼。

環列之尹：巡衛兵、保護王宮。

游兵： 不繫步伍、隨時補給。

調卒： 右轅扶車服馬，左轅求草爲蓐，以備止宿。

可見楚兵制的特色，在于重補與輪班，則士卒不致因疲勞而失其效用。

（三）交通與關稅驛傳之制 楚國方城爲城，漢水爲池（楚長城起自河南邲陽，經方城葉縣魯山內鄉，而終於湖北竹山）。楚國的交通情形，通四川的航線，自「蜀方船積粟，起于汶山，循江而下，至郢三千餘里」（楚策）。通江淮有吳的邗溝，在兩湖地區則「上洞庭而下江」，極爲方便。當日往來，且設有通行證，如楚懷王六年的鄂君启舟、車兩節銘文記載<sup>(61)</sup>，用車五十輛，或屯三舟爲一舫，共五十舫，有效期間一年<sup>(62)</sup>。可通行于湖北、湖南、安徽、河南各地。車節地理自鄂出發，北往陽丘，經邠城，東循下蔡，居郢（巢）而至郢。舟節亦起自鄂，逾涖（湖）上漢，經彭蠡松（樅）陽，由湖澠（未）入澆、沅、澧、澧，庚木關<sup>(63)</sup>以至郢，終點皆同。當日驛傳甚通行，如左傳記楚子自勾瀝乘傳車的日，會師于臨品（左文十六年傳）。自瑣以驛至于羅汭（左昭五年），可見驛傳情況。銅龍節牌有文云：「王命，命繚（傳），賃一倍飲之。」<sup>(64)</sup>。鄂君启節言：「毋舍桴飲。不見其金節，則政（征）。」可見當時征賦狀況。周禮小行人言門關用符節，鄂君節改用銅製，環五而成規，腰部隆起如竹節，有合符之作用，可以考見當日制度。

## 五、楚人的宗教觀念

### （一）九天及東西皇

左傳宣公十五年伯宗曰：「天方授楚，未可與事，雖晉之強，能違天乎。」天是支配一切的，楚人對於天的信仰，亦不能例外<sup>(65)</sup>。戰國以來，乃有『九天』的稱謂。離騷說「指九天以爲正。」九歌大司命：「登九天兮撫彗星。」天問：「九天之際，安放安屬？」又「圓則九重，孰營度之？」新書耳痺篇：「大夫種……割白馬而爲犧，指九天而爲證。」大夫種原亦楚人，故襲用屈原之言，賈誼述之。長沙繪書上言『三天』，又見『九天』一名。

按天問云：「地方九則。」又云：「九州安錯？」有九州、九地必有九天。九天與九地相配，這是戰國的宇宙觀念。楚辭中『天』亦稱爲『皇』。離騷云：「陟陞皇之赫戲兮。」王逸注：「皇，皇天也。」又云：「詔西皇使涉予。」九歌之神有東皇太一，西皇及東皇對舉。東皇太一又謂之上皇，以『皇』爲『天』的別名；上皇即是上帝的變稱，很值得注意的<sup>(66)</sup>。

## （二）絕地天通——神民異業

潛夫論卜列篇云：「天地開闢有神民，民神異業，精氣通行。」此說來源甚遠，實出于楚之先代。繪書中屢屢言及神民關係，如云：

「民勿用飭，閼徃百神。山川溝（萬）浴（谷），不欽之行，民祀不牖（莊）。帝廼（將）繇以亂閼之行。民則又穀，亡有相擾。不見陵突，是則荒至<sup>(67)</sup>。」

楚祖先重和黎，世叙天地，分別負責上天之神及下地之民，使民、神異業。周書呂刑云：「乃命重黎，絕地天通，罔有降格。」楚語記觀射父答昭王問，有極明白的解釋，其語云：

「民神異業，敬而不瀆，故神降之嘉生。民以物享，禍災不至，求用不置。及少皞之衰也，九黎亂德，民神雜糅，不可方物。夫人作享，家爲巫史，無有要質。民置千祀，而不知其福。烝享無度，民神同位，民瀆齊盟，無有嚴威。神狎民則不錫其爲，嘉生不降，無物以享，禍災薦臻，莫盡其氣。顓頊受之，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命火正黎司地以屬民，使復舊常，無相侵瀆，是謂絕地天通。其後三苗復九黎之德，堯復育重黎之後，不忘舊者，使復典之。以至于夏商，故重黎氏世叙天地，而別其分主者也。其在周，程伯休父其後也。當宣王時，失其官守，而爲司馬氏，寵神其祖，以取威于民。曰重實上天，黎實下地。」

試圖如下：

神：          上天

南正重

火（北）正黎

民：          下地

山海經大荒西經亦云：「帝令重獻上天，令黎功下地。」可見神民分開，神屬天而民屬地，各司其責，使「司民及司神之官各異」。此種觀念原是楚國傳統思想，後世言曆數者多引據它。太史公自序：「昔在顓頊，命南正重以司夫，北正黎以司地。」又見楚世家，王符潛夫論志氏姓，徐幹中論曆數篇。在繪書中，神和民的相互關係。是一尊一卑的。最堪注意者爲羣神之外，加上一個“帝”，帝之地位在百神之上。繪書中所見之帝，有「帝俊」「炎帝」，如云：「炎帝乃命祝融，以四神格奠。三天紹思，戮奠四軍。」又云：「帝俊乃爲日月之行。」凡此所指必爲最高主宰，其非人帝可知。帝是上天之主，可以驅使日月，可以亂天之行，此與殷代之帝及上帝，無甚差異。

### （三）「敬」與殷教

由于神民地位上下之懸殊，民對於神必持敬的態度。繪書上說：

「毋弗或敬，佳天作福，神則各之；佳天作灾（祲），神則惠之。」

弘敬佳儀，天像是惻。成佳天□，下民之戚。敬之毋戈（忒）。」

「福」與「祲」皆由天所作，一是祥而一是災。此兩者對立化的思想，在殷代已甚完備。呂覽召類篇引商箴云：

「天降災布祥，並有其職。以言禍福，人或召之也。」

尙書盤庚亦云：

「茲予大享于先王廟，爾祖其從與享之。作福作災，余亦不敢動用非德。」

可見這一觀念，實肇于殷。

楚語云：「敬恭明神者以爲之祝……天地……各司其序不相亂也，民是以能有忠信，神是以能有明德。民神異業，敬而不瀆。」民的主敬，所以與神保持距離。論語：「務民之義，敬鬼神而遠之。」雖遠乎鬼神，而仍須持敬。繪書云：「毋弗或敬」，告誡尤爲殷切，是知「敬」之觀念，原與事神有莫大關係：

「敬」是殷道，春秋以來的學者，區別夏、商、周三代在文化上的特徵，每每將「敬」代表殷的文化。像子思子佚文云：

「夏之政忠，忠之敝，小人以野；故殷人承之以敬，敬之敝，小人以鬼；故周人承之以文，文之敝，小人以僂。」<sup>(63)</sup>

這一說法，對於周季漢代學術界影響最深，許多地方沿襲它，像：

1. 禮記表記
2. 董仲舒對冊云：「夏上忠，殷上敬，周上文。」
3. 史記高祖本紀贊太史公曰。
4. 說苑修文篇
5. 緯書元命苞（表記疏引）
6. 論衡齊世篇。

東漢白虎觀儒者討論，特闢三教篇，申述忠、敬、文三者為夏殷周三王之教。敬是殷教的重心，從繪書可以看出楚人亦以「毋弗或敬」立教，是本于殷，可無問題的。

## 六、楚學術與儒家思想兼論楚人才之盛

楚人本居中原，又徙陝西，頗受到周文化的薰陶，「漢陽諸姬，楚實盡之」。自早奄有江漢流域，即詩經二南文化的地區。從楚語及楚辭觀之，楚國涵濡于文、武、周、孔之教甚深。信陽出土一批竹簡，其中有「三代」、「先王」、「周公」、「君子」一類的字彙，可以為證。所以，屈原於離騷稱道「三后」、「堯舜禹湯」。陳澧說：「屈原之文雖詩賦，其學則儒家也。」<sup>(64)</sup>其說良是。

楚人向來是熟讀經典的。自王子朝以典籍奔楚，左史倚相能讀「三墳五典、八索九丘之書」（左傳昭十三年）。子革對楚靈王誦逸詩的「祈招」，國語所記申叔時對楚莊王論九教，史老對楚靈王引尚書說命，伍舉對答則引詩靈臺；靈王為申之會，問禮于左師與子產；楚昭王問觀射父，引周書重黎絕地天通。以上一類故事，可見楚人文化受到經書極大的影響。楚人的傳統思想，與儒家關係至深，在屈原以前似乎已是根深蒂固了。在楚語裏面，保存着不少的珍貴資料。我個人一向以為大學裏面三綱領

的觀念，楚國先賢都時時講論過的。先說「明德」，楚語上云：

申叔時曰：「教之春秋，而爲之聳善而抑惡焉，以戒勸其心；教之世，而爲之昭明德而廢幽昏焉，以休懼其動；教之詩，而爲之導廣顯德，以耀明其志；……教之語，使明其德，而知先王之務用明德于民也。」

可見申氏的設教，是以明德爲主。如何明德呢？他接着說：

『明施舍以導之「忠」，明久長以導之「信」，明度量以導之「義」，明等級以導之「禮」，明恭儉以導之「孝」，明敬戒以導之「事」，明慈愛以導之「仁」，明昭利以導之「文」，明除害以導之「武」，明精意以導之「罰」，明正德以導之「賞」，明齊肅以耀之「臨」。』

這若干德目，都用「明」字統攝它。這裏的明德是講人事的。

再看觀射父對楚昭王討論民神不雜的大道理。他說：

「上下之神祇氏姓之所出，而心率舊典者爲方宗，于是乎有天地神明類物之官，是謂五官各司其序，不相亂也。民是以能有忠信，神是以能有明德，民神異業，敬而不瀆。」

又說：

「明德以昭之，和聲以聽之。以告徧至，則無不受休。」

他的明德說，是指神的降福。把民和神對待而論；在祭祀類物的安定制度下，民乃有忠信而神有明德。這裏的明德是屬於禮制的。「德」和「民」的相互關係，是在宗教的秩序中建立起來，這又是一套的說法。伍舉的持論則是：

吾聞國君服寵以爲美，安民以爲樂，聽德以爲聰，致遠以爲明。他反對淫侈的設施，而主行「德義」，故云：

私欲弘侈則德義鮮少，德義不行則邇者騷離而遠者距違。……其有美名也，唯其施令德于遠近，而小大安之也。若歛民利以成其私欲，使民蒿焉忘其安樂而有遠心，其爲惡也甚矣。……夫美也者，上下內外大小遠近皆無害焉，故曰美。

後來屈原在離騷中言「內美」、言「皇天亡私阿，覽民德焉錯輔」，正是承襲着這一套理論。伍舉對於「美」的解釋，比屈原所說，含義更爲詳遠。

次說親民。

「德」和「民」的關係。上面已經說明了。楚語中對於「民」的重要性，亦有許多發揮。其論天與民的關係則云：「民、天之生也；知天，必知民矣。」（此楚大夫子革語。子革故鄭大夫子然之子。）論神與民則云：「神降之嘉生，民以物享。」「寵神其祖，以取威于民。」楚國注重祀典，用祭祀的精神來聯結百姓。觀射父的理論是這樣的：

祀所以昭孝息民，撫國家，定百姓也，不可以已。夫民氣縱則底，底則滯，滯久不震，生乃不殖，其用不從。……國于是乎烝嘗，家于是乎嘗祀。……于是乎合其州鄉朋友婚姻，比爾兄弟親戚，于是乎弭其百苛，姱其讒慝，合其嘉好，結其親愿，億其上下，以申固其姓，上所以教民虔也，下所以昭事上也。

這正是「親民」的政策，可說是一種宗教的政治，寓教育于祭祀，我疑心原來的親民主義可能和此很有關係。觀射父是楚國傳統文化的柱石，所以後人說：「楚之所寶者曰觀射父。」（王孫圉語）可以想見他的地位。關於「民」的觀念之重視，在屈原賦中亦屢屢提及，如「民生各有所樂」，「相觀民之計極」，「哀民生之多艱」，這亦是楚國的遺教。又云：「哀民生之長勤」，按勤即瘡病，楚語：「是勤民以自封也」，義亦同此。

再論「至善」。大學引楚書云：「楚國無以為寶，唯善以為寶。」欲推行善，必有賴于善人。楚語莊王使士亹傳太子蒍……王曰：「賴子之善善之也。」對曰：「夫善在太子，太子欲善，善人將至；若不欲善，善則不用。」王孫圉論楚之白珩未嘗為寶，楚人所寶者為觀射父。正言以善人為寶。左傳襄三十年：申無宇曰善人，國之主也。從自老子說：「善人者，不善人之師，不善人者，善人之資。」「善人之寶，不善人之所寶。」下至屈原謂「孰非義而可用兮，孰非善而可服，」都是一脈相承的道理。（和論語善人為邦百年，及後漢書郎顗傳引易：「天道無親，常與善人。」的儒家觀念相銜接。）所以我說大學三綱領的主張，和楚學應該是有相當淵源。他如鬬且延見令尹子常論積貨滋多，蓄怨滋厚，不亡何待，以民心之慍也。」這和大學責備聚斂之說正相同。藍尹亹對子西論「君子唯獨居，思念前世之崇替……同宴思樂，在樂思

善。」這和大學君子慎獨似乎很是接近。（淮南子繆稱訓引易曰：「含章可貞動於近，成文于遠。夫察所夜行，周公慙乎景，故君子慎其獨也。」亦言及慎獨，可與大學參證。）可見楚學的精神是和儒家相通。不止屈原爲然，這點頗值得闡發和注意的。

尚有進者，楚文化之發達，由於人才之衆<sup>(70)</sup>。自楚先世鬻熊爲文王師，著鬻子二十二篇。後來諸子百家大半出于楚。試看下表：

道家

老子 楚苦縣厲鄉曲仁里人

著道德經二篇

老萊子 楚人

漢志：「道家老萊子十六篇，楚人。」

文子 老子弟子，與平王問答。

周氏涉筆及洪亮吉說。

（乃楚平王，非周平王。）

崤子 老子弟子

史記孟荀列傳：「環淵，楚人，著書上下篇。」

鷗冠子

漢志注云：「楚人，居深山。」

長盧子

長盧九篇。史記孟荀列傳：「楚有長盧。」

農家

楚人。

許行

天文家

唐昧

史記天官書：「傳天數者有楚唐昧。」

兵家

范蠡 楚宛三戶人

見吳越春秋

大夫種 楚人。

陰陽家

南公 著書三十一篇，楚南公云：

見史記項羽本紀。

「楚雖三戶，亡秦必楚。」

雜家

伍子胥 八篇。

尸子

史記孟荀列傳、劉向別錄：「楚有尸子。」

陳良

孟子：「陳良楚產也。悅周公、仲尼之道。」

至於他國人入仕于楚的，像荀卿爲楚蘭陵令。孔子墨子皆曾適楚，莊子足跡多在楚。至于楚材晉用，蔡聲子言之已詳。宛人百里奚（新序）之霸秦，卽其一例。是故楚文化學術之盛，人才輩出，亦是主要原因。

## 七、楚文化來源的探討

楚文化的來源，近賢所討論，意見頗不一致。我們看楚的疆域逐漸向東南拓展，一面控制三苗的舊疆，一面吞滅漢陽諸姬姓國。它的文化成分應該是多元的；殷、周、三苗，百濮（羌）及吳越都和它發生密切的關係<sup>(71)</sup>。楚文化受到殷商的影響，有許多的事實可以證明。從近年考古的結果，楚地區內發見殷代遺物有下列各處：

湖北

武漢盤龍城 有殷中期「二里崗」式銅器。<sup>(72)</sup>

湖南

寧鄉 殷人面方鼎。<sup>(73)</sup>

石門皂市 殷式陶器、骨器。<sup>(74)</sup>

安徽

阜南（朱營常廟鄉）殷青銅器包括有尊、罍、觚爵各二件，鬲十二件。<sup>(75)</sup>

嘉山縣泊崗 殷銅器四件。<sup>(76)</sup>

可見殷代銅器，在荆楚各地傳播之廣。以安徽所出銅器而論，有人嘗取與鄭州商代墓葬的銅器比較，認爲它的年代屬於安陽早期或較早。安徽商器出土地點，都在淮河流域：特別泊崗，接近洪澤湖，古時應爲淮夷活動的地帶。（參葛治功文）其次，殷代

遺物足以證明殷與楚在文化上的關係，試舉數事論之：

孔雀 李濟之先生見告殷墟出土有孔雀脚骨<sup>(77)</sup>。按孔雀即翡翠，本南方產。佚周書王會言：「倉吾(蒼梧)翡翠。」說文：「翠爲青羽雀，翡爲赤羽雀，俱出鬱林。」楚辭言及翡翠的，不一而足。招魂：「翡翠珠被。」九歌少司命：「孔蓋兮翠旂。」洪注：「以孔雀之翅爲車蓋。」楚人喜歡用孔雀作裝飾品<sup>(78)</sup>，殷墟已有孔雀腿骨，可見南服的出產，早和中原發生交往。

肥蠃 侯家莊 1001 號大墓木室頂面，所放置的一首二身交尾的蛇形器遺迹<sup>(79)</sup>，即山海經北山經的「肥遺」之蛇，西山經字作肥蠃，有六足四翼。郭璞注：「湯時此蛇見于陽山下，復有肥遺蛇，疑是同名。」長沙繪畫上神像，四月的余月，正繪着一首交尾四翼的蛇，當是商湯時肥蠃蛇形狀的演變。再從制度上言，楚滅國而立爲縣，這和殷人的大邑似不無關係<sup>(80)</sup>。楚世家八姓之彭，殷時爲侯伯，屈原最所嚮往的彭咸，原是商的賢大夫<sup>(81)</sup>。楚語上復引用商書說命<sup>(82)</sup>，凡此種種，均可看出殷的文化如何被楚人接受的程度了。

姬周文化，楚人接受尤多，鬻熊爲文王師，很早便沐周的教化，漢陽諸姬，楚實盡之，自然與周逐漸同化。近人許同莘周典籍入楚說云：

「周景王二十五年，有王子朝之亂。其後五年，敬王起師于滑，子朝及召氏之族、毛氏得、尹氏固、南宮嚭奉周之典籍奔楚，此古今一大公案。……楚之先筭路藍縷，僻陋在夷，殆無書可讀。迨中葉以後，與中夏通問往還，而亡國之君臣，避難之士族，卒以此爲栖遲之地。其盡室偕行，必有挾重器故書而至者，故觀射父、左史倚相。令尹子革之徒、皆能誦述古訓，博物多聞。及子朝載周之典籍，挈其名族來奔，則宗周數百年之文獻，萃于是矣<sup>(83)</sup>。

楚亦行周禮，晉語：「(重耳)如楚，成王(文王子熊渠)以周禮享之，九獻，庭實旅百。」正是例證。左傳僖公五年引周書：「皇天無親，惟德是輔。」語同離騷。可見楚人接受周文化之情形。

楚的版圖，原是古代九黎三苗的舊疆，故楚文化中有「九黎三苗」的成分。張衡思玄賦言『衡阿(山)有重黎之圯墳』；水經湘水注楚靈王時發見祝融墓，內有營丘

九頭圖。是楚有重黎墓在湖南衡陽。南嶽總勝集上祝融峯條：「昔楚靈王時融頂崩，獲人皇九首之圖。」<sup>(84)</sup> 祝融見于楚繪書，正是神話中楚的祖先。山海經海內經云：「南方有人曰苗民，有神焉，人首蛇身……名曰延維。」這和一首蛇身的肥遺、蛇身交尾的伏羲很相似。南方苗族神話，奉伏羲女媧爲人類鼻祖。苗民之神爲延維，都是蛇身。古代苗和羌有着密切的關係。山海經海內經：「苗民生羌龍。」後漢書西羌傳。「西羌之本，出自三苗。」故穆天子傳言：「重譚氏之先，三苗之口。」尚書言竄三苗于三危，遠古時候，南方之苗，一部分遷至甘肅，和羌人混化。故西藏文化，像「詛」的習慣<sup>(85)</sup>與儺舞，與楚有若干類似之處。苗自稱爲「果雄」<sup>(86)</sup>，越南祖先神話的鴻龐傳稱：「其國西抵巴蜀，北至洞庭湖，南至狐孫精國（占城）……世世相傳皆號『雄王』。」「果雄」和「雄王」的「雄」，當出一源。「雄」與「熊」二字古通用<sup>(87)</sup>，雄應即是「熊」；至于「果」字，乃發語詞，音「koʷ」，很像句吳的句。苗語另一發語詞的「oʷ」，亦寫作「禾」，則很像揚越的「揚」。「雄王」是「熊王」，「雄」原是「維」字之誤，後來取義于熊。<sup>(88)</sup>這些地方都可以看出苗越和楚人文化的關係。

## 八、楚文化的輻射

戰國時，楚版圖極大，文化影響所及，光芒四照，對於鄰邦，具有輻射力量。

### （一）東——朝鮮

朝鮮祖先神話，謂夫餘祖朱蒙，即河伯之女（見好大王碑及魏書高句麗傳）。楚辭九歌中有河伯，天問亦提到：「胡射夫河伯，而妻彼雒濱？」（竹書紀年云：「洛伯用與河伯馮夷鬪。」即此。）這故事本來產生於黃河流域，但傳入東北，變爲高麗人的祖先，像牟頭婁塚墓誌便說：「河伯之孫，日月之子，鄒牟聖王」了。殷時已有祭河的祀典，見於卜辭，楚文化和殷關係甚深。「河伯」的故事，向東發展，播及朝鮮，在南方則流傳於楚國，可能是出於一源的<sup>(89)</sup>。

春秋時，朝鮮和中國已有密切的交通，管子輕重甲說「發朝鮮不朝」，便是很好的證明<sup>(90)</sup>。東北的支石墓文化，在其鄰接地區之山東的淄川縣、榮成縣、及沿海浙江的瑞安縣均曾發見，而湖南零陵縣黃田鋪的巨石亦有類似之處<sup>(91)</sup>，此亦可爲古時朝鮮地區和楚越文化交流的一例。

## (二) 西——巴蜀

從祖先神話而言，蜀帝是荆人鼈靈屍體的化身。華陽國志序志云：「荆人鼈靈死屍化西上，後爲蜀帝。」這蜀帝即是開明。揚雄蜀王本紀云：

荆有一人名鼈靈，其尸亡去，荆人求之不得。鼈靈尸隨江水上，至郫，遂活。……望帝（杜宇）以鼈靈爲相。時玉山出水，若堯之洪水，望帝不能治，使鼈靈決玉山，民得安處……（望帝）乃委國授之而去，如堯之禪舜。鼈靈卽即位，號曰開明帝。<sup>(92)</sup>

張華禽經注引（李膺）蜀志，亦稱「鼈靈于楚身死，尸反汭上至汝山之陽，忽復生。」這一鼈靈流尸復活的故事，盛行于漢晉，揚雄、李膺、常璩皆著之於書，成爲蜀國古史的一樁公案，原來是從荆楚傳入的。這一故事，和山海經「禹爲鯀尸所化」很相像。鯀的化身有很多花樣，中山經：「青要之山，實惟帝之密都。北望河曲……南望瑯瑯，禹父之所化。」郭璞注：「鯀化于羽淵爲黃熊，今復云在此；然則一已有變怪之性者，亦無往而不化也。」海內經郭注引啓筮：「鯀死三歲不腐，剖以吳刀，化爲黃龍。」<sup>(93)</sup>

「化爲黃熊」的「熊」字，史記夏本紀正義作「化爲黃熊」，其字下作三點。張守節引束皙發蒙記云：「鼈，三足曰熊。」所謂鼈靈，當和鯀化爲鼈的神話不無關係。楚繪畫中亦有涉及洪水的故事，文云：

𪚩𪚩（化）𪚩逃（跳），爲禹爲萬，以司域壤<sup>(94)</sup>。……瀧汨𪚩溝，

未有日月。

這裏說參化法跳，跳指「禹跳」（荀子非相），謂禹治水得偏枯之病。可見禹在荆楚的洪水神話，亦是相當重要的。

春秋時，楚和巴交往頻繁。左傳莊十八年，楚武王克權，遷權于那處。及楚文王卽位，與巴人伐申而驚其師，巴人叛楚。又桓九年傳，楚巴圍鄆；哀十八年傳，巴人伐楚圍鄆。可見春秋以來，巴變爲楚的附庸，而時叛時服，那處一地，水經注謂卽那口城。在荆門州東南（方輿紀要）。荆門近年出土的「大武闕兵」，伴出品物有巴式的柳葉形劍<sup>(95)</sup>。而緄竝果之造戈，上面刻有巴蜀紋飾的虎紋，而文字近壽縣出土銘文的風格。顯然是原有巴國的兵器，經楚人增刻上銘詞<sup>(96)</sup>，凡此均足見巴和楚文化

交流的情況。

蜀和楚的交涉，像楚肅王四年，蜀代楚取茲方，於是楚人乃建扞關以拒之（楚世家）。由蜀至楚，水路最便，所以張儀說：「蜀地之甲，輕舟涉于汶，乘夏水而下江，五日而至郢」（戰國策秦策）。華陽國志言樂曰『荆人』，可見荆的音樂，盛行于蜀了。再從近年出土文物來看，四川忠縣的黑陶，與湖北宜昌、京山、天門等處出土的黑陶，在地域上正是密邇。可以看出蜀文化，許多是受到荆楚的影響，特別是黑陶鬲，陶豆的分布，傳播道路，主要是沿江西上的<sup>(97)</sup>。

### （三）西南——滇

荀子議兵，舉出善用兵的人物，有楚之莊騫，又言：「莊騫起，楚分而為三四。」史記：「莊騫者，楚莊之苗裔，楚威王使將，將兵循江而上，略蜀黔中以西，騫至滇池，地方三百里，旁平地肥饒數千里，以兵威定屬楚……會秦擊奪楚巴黔中郡，道塞不通，因還。以其衆王滇，變服從其俗以長之<sup>(98)</sup>。」樂史太平寰宇記昆彌國稱「其數十姓，以楊李趙董為名家，各擅一州，不相統攝。自云先本漢人，自夜郎滇池以西，皆云莊騫之餘種也。」（「四夷徼內」南蠻條）說者以為莊騫開滇，楚公族多從行，故今爨蠻，咸自以為楚令尹子文之後。由于莊騫之故，楚國文化經貴州輸入大理。伊尹生于空桑，天問所謂「水濱之末，得彼小子」的神話，和貴州花苗洪水神話頗相似。徐嘉瑞調查大理本主廟十一餘所，主祭者一概為巫，其神與九歌所祀者亦相類，認為楚國祀神之俗，今仍保存于滇中，乃大理文化受楚文化影響之明徵<sup>(99)</sup>。

## 附論 楚文化在世界文化上之地位

由於近年考古的豐富收穫，楚器紋樣的多姿多彩，引起國際學人的注意。取與太平洋地區各民族的藝術品互相比較，極多類似之處。最顯著的，如長舌（Long tongue）「齊像」（Simultaneous image）、祭壇（神相）（Alter ego）、動物頭飾（Monster-mask headgear）、腰罩（Rump mask）、Sisiutl motif 等。以長舌一項而論，哥倫比亞大學考古美術系曾彙集各地資料，輯成專冊，詳細說明<sup>(100)</sup>。即楚墓所出，與婆羅州、蘇門答臘、峇里、新西蘭、夏威夷北面海岸、中南美洲、印第安文化、秘魯，皆有共同之形態（Similarities）<sup>(101)</sup>。復次美洲秘魯冶銅術（Metallurgy），

似取自安南之 Dongson 文化，實受周人的影響。

R. Heine-Geldern 氏強調說：

The sudden appearance of highclass metal work in Peru and at the same time of very specific art motifs found in China at precisely the same date i.e. ca.8th century B.C.<sup>(102)</sup>

Chinese influence of the Late Chou period is conspicuous in Mesoamerica. It may have begun around the 7th century B.C.

此一假設，尚待多方面有力的證明。Fraser 氏亦謂：

Numerous ceramics of Han date have come to light in Borneo where they appear to have played a part in the developing commodity-trade.....These trade-wares show that the transfer of the motifs from China to Borneo could easily have taken place in Han times or perhaps even earlier.

The art of the Chü state is crucial because it shows how little we know of perishable Chinese art forms and of early 'non-classical' Chinese art in general. Moreover while Ch'ang-sha art can hardly be the direct source of our Pacific Basin motifs, its resemblances to the overseas examples indicates that the complex is probably of late Chou date.<sup>(103)</sup>

從藝術品的主題而論，楚藝術幾乎被承認為太平洋地區美術的溫牀。彼此混合的時代，可能早在晚周，至于傳播的路線，婆羅洲或即漢土與美洲交通之一地緣媒介。這一說法的成立與否，牽涉到當日交通工具的問題。目前一般人類學者、民族學者，皆極感興趣，尚待于努力研究。可見楚文化在世界文化史上的重要性，已成為不可否認的事實了。

## 附錄一 楚境內重要遺物、遺址發見簡表

## 湖南省

## (1) 湘水流域

|             |     |        |                           |                                                                                       |
|-------------|-----|--------|---------------------------|---------------------------------------------------------------------------------------|
| <u>長沙</u>   | 子彈庫 | 1942   | <u>繪書</u>                 | <u>安志敏等</u> ； <u>長沙繪書及其有關問題——文物</u> 1963/9。<br><u>商承祚</u> ： <u>戰國帛書述略——文物</u> 1964/9。 |
| <u>伍家嶺</u>  |     | 1951-2 | <u>戰國墓</u> 25 座           | <u>長沙發掘報告</u>                                                                         |
| <u>陳家大山</u> |     | 1951-2 | <u>戰國墓</u> 13 座           | <u>張中一</u> ： <u>湖南長沙陳家大山戰國墓葬清理簡報——考古通訊</u> 1958/9。<br><u>長沙發掘報告</u> 。                 |
| <u>五里牌</u>  |     | 1951-2 | <u>戰國墓</u> 1 座，竹簡 37 板，漆盾 | <u>羅張</u> ： <u>長沙五里牌古墓葬清理——文物</u> 1960/3。                                             |
| <u>識字嶺</u>  |     | 1951-2 | <u>戰國墓</u> 34 座           | <u>長沙發掘報告</u> 。                                                                       |
| <u>仰天湖</u>  |     | 1952   | 竹簡 42 枚                   | <u>戴亞東</u> ： <u>長沙仰天湖第25號木槨墓——考古學報</u> 1957/2。                                        |
| <u>掃把塘</u>  |     | 1952   | 弩機                        |                                                                                       |
| <u>左家公山</u> |     | 1952-6 | 毛筆與筆筒，天枰，銅劍與木槨箭箠。         | <u>吳銘生</u> ： <u>長沙左家公山的戰國木槨墓——文參</u> 1954/12。                                         |
| <u>楊家灣</u>  |     | 1954   | 竹簡 72 枚                   | <u>楊樺</u> ： <u>長沙楊家灣 M006 號墓清理簡報——文參</u> 1954/12。                                     |
| <u>黃泥坑</u>  |     | 1956   |                           | <u>長沙黃泥坑第二十號墓（大型戰國墓）清理簡報——文參</u> 1956/11。                                             |

荆 楚 文 化

左家塘 1957 弩機

高至喜：記長沙常德土弩機的戰國墓——文物 1964/6。

沙湖橋 1957

彭青野：長沙沙湖橋一帶古墓發掘報告——考古學報 1957/4。

紫壇鋪 1957

吳銘生：湖南長沙紫壇鋪戰國墓清理簡報——考古通訊 1957/1。

黃土嶺 1957

周世榮：長沙黃土嶺戰國墓的清理——考古通訊 1957/7。

小林子冲 1958

張鑫如：清理簡報——考古通訊 1958/2。

太子冲 1960

周世榮：長沙太子冲文化遺存——文物 1960/3。

(2) 沅水流域

常德 德仙鎮 1956 東周墓 44 座

湖南德山出土楚文物——考古 1959/4 P 207-8。

1958-9 戰國墓 84 座

湖南常德德山楚墓發掘報告——考古 1963/9。

文道義：湖南常德德山戰國墓——考古 1959/12。

(3) 澧水流域

石門 維新公社 1960 城牆遺址

周世榮：湖南石門縣古城堤址試掘——考古 1964/2。

(4) 株州 1959

高至喜：湖南株州戰國墓清理——考古 1959/12。

湖北省

(1) 沱水流域

松滋 大岩嘴 1960 東周墓 27 座

王富國：湖北松滋縣大岩嘴東周

土坑墓的清理——考古1966/3。

(2) 長江流域

|           |            |        |                                 |                                                  |
|-----------|------------|--------|---------------------------------|--------------------------------------------------|
| <u>江陵</u> | <u>紀南城</u> | 1961-6 |                                 | <u>湖北江陵三座楚墓出土大批重要文物——文物</u> 1966/5。              |
|           | <u>望山</u>  | 1961-6 | 竹簡 23 枚， <u>越王勾踐劍</u> 。         |                                                  |
|           | <u>萬城</u>  | 1963   | <u>西周銅器</u>                     | <u>李健</u> ： <u>湖北江陵萬城出土西周銅器——考古</u> 1963/4。      |
| <u>荊門</u> |            | 1963   | <u>銅戚文曰：</u><br>「 <u>大武闢兵</u> 」 | <u>王毓彤文——文物</u> 1963/1<br>P. 64—65               |
| <u>宜城</u> |            | 1965   |                                 | <u>王善才</u> ： <u>湖北宜城楚皇城遺址調查——考古</u> 1965/8。      |
| <u>隨縣</u> |            | 1959   |                                 | <u>湖北隨縣東周遺址的發見——考古</u> 1959/11 P.635—36。         |
| <u>孝感</u> | <u>野豬湖</u> | 1964-5 | ( <u>楚</u> ) 銅貝                 | <u>程欣人</u> ： <u>孝感縣發見的楚貝整理完畢——文物</u> 1963/12。    |
| <u>鄂城</u> | <u>七里界</u> | 1958   |                                 | <u>熊亞雲</u> ： <u>湖北鄂城七里界戰國木槨墓清理——考古通訊</u> 1958/8。 |
| <u>大冶</u> |            | 1959   |                                 |                                                  |

安徽省

(1) 淮河流域

|           |            |        |                                          |                           |
|-----------|------------|--------|------------------------------------------|---------------------------|
| <u>信陽</u> | <u>長台關</u> | 1957-8 | 巨木槨墓（比長沙墓大 28 倍）分七室，共用方形槨木五百根。隨葬品多至八百餘件。 | <u>河南信陽楚墓出土文物圖錄</u> 1959。 |
|-----------|------------|--------|------------------------------------------|---------------------------|

壽縣 朱家集 1934

李景昶：壽縣楚墓調查報告——  
1936。

田野考古 1, P.213—79。

1956 蔡侯墓

壽縣蔡侯墓出土遺物 1965。

參 考

張光直：Major Aspects of Chü Archaeology (稿本)

鄭德坤：Chou China

文道義：長沙楚墓 (考古學報 1959/1, P 41—58)

長沙發掘報告。此爲 1951 年 10 月于長沙陳家大山、伍家嶺、識字嶺、五里牌及徐家灣五處發掘之正式報告；1957 年出版，包括戰國、西漢、東漢墓葬。漢以後資料，本篇從略。

楚吞滅各國及置縣略表

|                |                                                                                  |                                                      |
|----------------|----------------------------------------------------------------------------------|------------------------------------------------------|
| <u>楚武王</u>     | <u>克權</u> ( <u>閭敖尹之</u> )                                                        | <u>左莊</u> 18 年                                       |
| <u>文王</u>      | <u>滅申</u> <u>縣申</u> 、 <u>息</u>                                                   | <u>左哀</u> 17 年                                       |
| <u>文王</u> 12 年 | <u>滅鄧</u>                                                                        | <u>史記十二諸侯表</u> 。                                     |
|                | <u>滅弦</u>                                                                        | <u>魯僖</u> 5 年                                        |
| <u>成王</u> 26 年 | <u>滅黃</u>                                                                        | <u>楚世家</u> 作 <u>滅英</u> ，乃字誤。(說詳<br><u>劉文淇左傳疏證</u> 。) |
| <u>成王</u> 39 年 | <u>滅夔</u>                                                                        | <u>左僖</u> 26 年                                       |
| <u>穆王</u> 3 年  | <u>滅江</u> ( <u>汝南安陽縣</u> )                                                       |                                                      |
| <u>穆王</u> 4 年  | <u>滅六</u> 、 <u>蓼</u> ( <u>杜注</u> ： <u>六國今廬江</u><br><u>六縣</u> ， <u>蓼國今安豐蓼縣</u> 。) |                                                      |
| <u>莊王</u> 3 年  | <u>滅庸</u>                                                                        | <u>左文</u> 15 年， <u>楚人秦人巴人滅庸</u> 。                    |
| <u>莊王</u> 13 年 | <u>滅舒蓼</u>                                                                       | <u>十二年表</u>                                          |
| <u>莊王</u> 16 年 | <u>滅陳</u> <u>遂縣陳</u>                                                             |                                                      |
| <u>莊王</u> 17 年 | <u>滅蕭</u>                                                                        | <u>左宣</u> 12 年                                       |

|                   |                                                       |                |
|-------------------|-------------------------------------------------------|----------------|
| <u>楚共王</u> 16 年   | 滅 <u>舒庸</u>                                           | <u>左成</u> 16 年 |
| <u>平王</u> 12 年    | 滅 <u>舒鳩</u>                                           | <u>左襄</u> 25 年 |
| <u>昭王</u> 20 年    | 滅 <u>頓</u> （ <u>汝南頓縣</u> ）、 <u>胡</u> （ <u>汝陰西北</u> ）。 |                |
| <u>惠王</u> 42 年    | 滅 <u>蔡</u>                                            | <u>六國表</u>     |
| <u>惠王</u> 44 年    | 滅 <u>杞</u>                                            | <u>六國表</u>     |
| <u>簡王</u> 元年      | 滅 <u>莒</u>                                            | <u>六國表</u>     |
| <u>宣王</u> 17—18 年 | 取 <u>睢</u> 、 <u>濊</u> 之間                              |                |
| <u>懷王</u> 23 年    | 滅 <u>越</u>                                            |                |
| <u>懷王</u> 28 年    | <u>莊躋</u> 入 <u>滇</u> 。                                |                |

## 註 解

註 1 楚書，禮記第四十二大學篇引楚書云：「楚國無以爲寶，唯善以爲寶。」鄭玄注云：「楚書，楚昭王時書也。」孔穎達疏引楚語、新序、戰國策（此書未詳）及史記爲說。按楚書應爲百國寶書之一種，楚語王孫圉聘晉一段論楚國所寶的在人不在物。朱子大學章句直謂楚書卽楚語。

註 2 檮杌異說甚多，蘇洵史論上云：「楚之史曰檮杌。檮杌四凶之一也。」見嘉祐集八，說本左傳。參日本藤枝了英：楚の檮杌に就いて。東洋史研究 1943/6。

註 3 巴黎敦煌卷伯希和目 2569 有春秋後語楚語略出本第八。見羅氏鳴沙石室佚書第二冊。雪堂校刊羣書敘錄下。

註 4 古代發見楚國之文物，有下列各處記載：

(1) 汲冢：

太康元年，汲縣魏襄王冢，所得策書，其一卷論楚事者，最爲工妙，詳晉書衛恒傳。

(2) 衡山重黎墓：

出九頭圖，見盛弘之荊州記。廣陽雜記五引顏魯公吳興地記：烏程縣有顓頊冢，圖經曰：「晉初衡山見顓頊冢，有營丘圖。衡山在州之東南」。此誤楚之衡山爲吳興也。

(3) 汝南楚武王熊通冢：

在汝南郡甯陽，出銅鼎，見楚世家徐廣注引臯覽。

(4) 襄陽古塚：

南齊書文惠太子傳云：「時襄陽有盜發古塚者，相傳云是楚王塚，有竹簡書青絲編，王僧虔云是科斗書考工記。」

至於近年出土楚文物，請參看本篇附錄一「楚境內重要遺物、遺址發見簡表」。

註 5 骨刻辭有「帶（婦）楚」一名，見明義士殷虛卜辭 2364 片。

董彥堂先生鬲字說附篇46云：「帝楚或說是武丁配。」粹編73卜辭云：「居于南單，居于三門，居于楚。」又粹1547：「舞于覓，其雨。于楚（鬻），有雨。[于]孟，[有]雨？」所見各楚字，均是地名。（參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第六 p 2041）。

註6 三門見左傳二年，「入自賓輪，伐鄧三門。」說文：「鄧，晉邑也。」杜注：「鄧，虞邑。」按漢志，沛國有鄧聚，是古鄧有二地。卜辭之三門，如果是底柱之三門，則此楚地當在中原。又一條于楚于孟并列，應在河南滑縣，即僖二年城楚丘。疑所見卜辭田獵地區之楚，當在河南。

註7 參看徐仲舒：殷周之際史蹟之檢討。

註8 楚之先，又一說見於史記楚世家云：「楚之先祖出自帝顓頊高陽。」而屈原離騷首言「帝高陽之苗裔。」高陽義為天帝，詳顧頡剛史林雜識初編「顓頊」條。

註9 畢姓向來有誤解處。小屯甲262「戊戌卜，又伐彡。」董氏新獲寫本後記358釋為畢姓，葉玉森前編集釋1,136釋彡為岳之省文（參綠述342頁）。屈釋從陳說是也。按金文畢姓字作𠂔，唐米國原出西域康居昭武九姓，而米芾自稱楚國畢氏之後，自署偶作畢，或楚國米，又號鬻熊後人。以米為畢，尤好奇之甚。

註10 楚先公先王以熊為名，羅泌以為封於熊即熊耳，雖姓為畢，而氏則熊。金文熊作𧰨，古音一[iam]。五帝紀黃帝為少典子（號有熊），皇甫謐謂今河南新鄭。楚先原應為炎帝系統，而以熊為氏，則又與黃帝「有熊」同氏。然「有熊」在新鄭，新鄭是祝融之墟。楚人以熊為氏，亦可為楚人先世起於河南之一證，祝融墓出九頭崗事，見文選張衡思立賦注，參拙作「楚繪書之摹本及圖像」，故宮季刊第三卷第二期。

註11 丹陽所在，共有數說：（一）謂在南郡枝江（史記正義據顧容引左傳例）。（二）謂在歸州秭歸（輿地志）。（三）謂在丹陽郡之丹陽，即今安徽當塗（漢書地理志）。參陳槃：楚都丹陽考，及徐炳昶中國古史之傳說時代。

註12 荆山所在，向不一說。水經淮水注：「出於荆山之左，當塗之右。」此以為濠梁古跡。明文衡二十九宋濂遊荆塗二山記論之云：「昭王始遷郢；郢即今江陵，其地有荆山，一名景山。荆故楚號也，有之誠宜。」則主景山說。

註13 楚字異形及荆楚之聯稱：

說文：「楚，叢木，一名荆也。」荆與楚聯稱，詩殷武已云：「撓彼殷武，奮伐荆楚。維汝荆楚，居國南向。」又稱楚荆，古本紀年（初學記七引）昭王十六年，伐楚荆，涉漢。金文𧰨：「伐楚荆」是也。

楚字甲骨金文諸多異形，略見陳槃春秋晉楚兩國別記。

荆改號楚：

春秋經僖公元年楚人伐鄧。杜注：「荆始改號曰楚。」故春秋經於莊公之時皆稱楚為荆。改荆為楚在僖公元年。左莊十年，杜注：「荆、楚本號；後改為楚，楚僻陋在夷，於此始通上國。」孔疏：「荆、楚一木二名，終莊公之世，經皆書荆。僖之元年，乃書楚人伐鄧，蓋於爾時始改為楚。」穀梁傳莊十年云：「荆者，楚也。何為謂之荆？狄之也。」以稱荆為貶詞。按之金文，屢言從王伐荆，其說不合。史記秦本紀稱楚曰荆。索隱云：「楚稱荆者，以莊襄王名子楚，避諱故言荆也。」戰國楚銅器無

稱「荆」者。秦紀易楚字爲荆，自是出於避諱。

- 註14 見左傳昭七年傳，史記魯世家、蒙恬傳、論衡感類篇。汪中述學內篇「周公居東謚」俞正燮：癸巳類稿。陳槃先生案：「案胡匣官已有此說。槃亦嘗論之，以爲胡氏提出今山東之曹、河南之滑，二縣並有楚丘，此事值得注意，謂楚國曾有若干部族舊居此地，當可能。至若周公奔楚，此南州之楚，以魯襄公嘗適荆楚而夢周公祖導之（昭七年左傳），則必周公亦嘗適荆楚矣，此固不爭之史實也（別詳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有滅表誤異，增訂本冊二葉一一一）。

- 註15 參白川靜：金文通釋 14。禽殷：「王伐檣戾，周公某禽。」字作檣，从去。與令毀楚伯、欽毀楚荆字形不同。陳槃家改釋爲蓋，以爲非「楚」字，謂即商奄。

陳槃先生審閱報告以爲：「案侯國之長固稱「伯」。然邦君爲邦長，亦得有「伯」稱，周書酒誥「越在外服，侯、甸、男、衛邦伯」；召誥「命庶殷侯、甸、男、邦伯」；立政「立民長伯」；白虎通爵篇「侯、甸、任（同男）、衛作國伯」之等，是也（別詳拙春秋表誤異 增訂本冊——後敘葉八下——九上）。以此例之，則卜辭之「从多田（甸）多白（伯）正孟方」之「多白」，亦其類矣。

復次荆楚之有「伯」稱，早在上世，越絕書吳內傳「湯獻牛荆之伯」是也。竊以爲此之所謂「楚伯」「荆伯」究爲侯伯？邦伯？未可定也。

復次侯伯之伯，即周禮春官大宗伯所謂「八命作牧」之州牧，亦通稱「州伯」（詳孫詒讓周禮正義），齊桓晉文之等是也。以爲此「不是爵名」，亦未安。祇可曰非五等之伯耳。

作者以爲：荆伯，按越絕書吳內傳（據錢培名越絕書札記補「人」字）「湯獻牛荆之伯，之伯者，荆之君也」（張宗祥本），此伯即君長，俞樾札記云「此即葛伯事，而傳聞異辭。」

- 註16 漢書地理志東海郡「郟、故國，少昊後，盈姓」。

陳槃先生審閱報告以爲：「案「盈」「嬴」古通。秦本紀：「秦之先爲嬴姓，其後分封，以國爲姓，有徐氏、郟氏、莒氏。」

- 註17 楚之年數

應劭風俗通義六國：「楚之先出自帝顓頊，其裔孫曰陸終，娶於鬼方氏，是謂女澹（澨）……其六曰季連，是爲芈（畢）。……至王負芻，遂爲秦所滅。自顓頊至負芻六十四世，凡千六百二十六載。」此楚之總年數，出於漢人之統計者。

- 註18 陳槃先生審閱報告以爲：熊通據史記志疑云，各本皆作熊達，蓋今本誤。此雖未可知，然似當附注。又作者此處似謂，楚之稱王，始於熊通（達）之僭。案桓二年左傳杜解：「楚武王始僭號稱王」。武王即熊通（達）。作者蓋據此爲說。今案杜氏誤。熊通以上若熊渠、渠長子康、中子紅、少子執疵，熊渠七世孫蚡冒（厲王），並稱王；即熊繆，昭十二年左傳亦稱之曰「先王」。楚之稱王，舊矣（別詳拙春秋表誤異 增定本冊二、葉一〇〇下）。禮記曲禮曰：「其在東夷、北狄、西戎、南蠻，雖大曰子；於外，自稱曰王老」；王國維曰：「古者天澤之分未嚴，諸國在其國，自有稱王之俗」（觀堂別集補遺古諸侯稱王說）。真通方之說也。

作者以爲：熊達，因學紀聞十一引史記作熊達，梁玉繩說可從。惟古達與通二字每通用（如顧命用克達，殷集大命，漢石經達作通可證。）未可遽謂「通」爲誤字。

- 註19 參顧頡剛史林雜識初編 p3 牧誓八國漢條。

- 註20 參王玉哲：楚族故地及其遷徙路線（周叔弢六十紀念論文集 p35）。

陳槃先生審閱報告以爲：楚於西周末期，亦嘗拓殖至閩與東越，而向來治春秋史地之學者，似並未嘗措意。考國語鄭語，史伯對鄭桓公曰：「（祝）融之興者，其在芊（當作華，下同）姓乎？芊姓（姜）、越，不足命也。蠻、蠻矣。唯荆實有昭德」。此越蓋即東越（或曰南越，蓋誤），故世本、潛夫論志氏姓與章昭吳語注、路史國名紀、並有越爲芊姓之說（別詳拙大事表譌異增訂本冊五葉三九五；又孔孟學報八期葉一五九）。『蠻』則當從居禮職方氏鄭注引作『閩』。世本亦云『東越、閩君，亦皆華姓』（玉海王會篇補注引），可互證也。案秦漢間之所謂東越、閩越，其中心爲今福建之閩侯。蓋先秦時代，今紹興之越，其別有爲華姓者；閩越亦然。此華姓之越、閩，即楚之分族矣。周惠王賜胙於楚越王，曰：「鎮爾南方夷、越之亂，無侵中國」（楚世家）；楚子囊請諡楚子審爲共王，曰：「撫有蠻夷，奄征南海」（襄十三年左傳）。楚與閩、越國關係，不同尋常，即此亦可想而知之矣（別詳拙不見於春秋大事之春方國閩華篇）。

註21 楚世家成王桓元年，「周天子賜胙曰：鎮爾南方夷、越之亂，無侵中國。於是楚地千里。」楚國版圖的奠定，霸業的展開，始於此時。

註22 顧棟高：春秋大事表云：「楚王春秋，吞併諸國，凡四十有二。」詳本文附錄二。楚吞滅各國及置縣簡表。

陳槃先生審閱報告以爲楚世家，熊渠欲立其三子皆爲王，故作此無賴而「強辭奪理」以自誣其身耳。其實荆楚土著固是蠻夷，而其統治階層則固華夏舊族（古代之所謂蠻、夷、戎、狄，多此類，別詳拙春秋時代的教育篇下伍附論四夷的教育迹象）。華夏舊族而經典傳記輒目之曰蠻夷者，醜之，故從其所治土著言之也。分別觀之可也。

註23 楚王禽章鐘銘云：「佳王五十又六祀，迄自西陽。」林春溥戰國紀年引此爲惠王時器。是器出自湖北安陸（薛尚功說），阮元稱西陽，漢志屬江夏郡。安陸與西陽在漢正同屬江夏郡；西陽故城在湖北黃岡縣東。據此銘文，楚曾一度徙西陽，至惠王五十六年再自西陽遷鄢。西陽向來說者不認爲即漢志黃岡之西陽，因爲昭王畏吳，由南而北，遷鄢於宜城，所謂鄢是也。史記六國表言秦拔鄢西陵，故有人以爲西陽即西陵東南之城，屬於鄢都。見童書業：楚王禽章鐘銘西陽解。（上海市博物館文物周刊 73 期，又收入中國古代地理考證論文集 p. 100）可參拙作，楚辭地理考釋鄢；程發軔：楚國建都考。

註24 三楚二字作三蠻，刻於楚王禽志鼎之腹間，見商承祚十二家吉金圖錄。

註25 1968 年江蘇邳縣火石埠劉林出土戰國器，銘云：「西楚作其妹斷隔（簠）。」西楚一名見此。（見江蘇省出土文物圖錄 98）或謂「西楚」是人名，恐非。

註26 漢書高帝紀顏注：「孟曰：舊名江陵爲南楚，吳爲東楚、彭城爲西楚。」

陳槃先生審閱報告以爲：「干」，今史記各本並作「于」。劉賁據荀子勸學、墨子兼愛、淮南道應、文選吳都賦暨揚倬荀子注，高誘淮南注，並作「干、越」，因謂貨殖傳之「干、越」、「于」亦應作「干」（藝文錄卷四千越條），干即吳。此稿不可易（干即吳，王念孫讀書雜誌亦有說；拙著春秋表譌異增訂本冊一、葉七二七三亦可參考）。然徑改史文而又未附注釋，蓋未可也。

註27 見文物 1958 年，湖南古墓戰國遺存。1956 年平江發見楚墓有鐵鏹（斧頭）雙刃，背有方孔，又銅鎔塊。從此物可推測這一地區可能是古鑄金屬或燒製陶器之所。

註28 見壽縣楚器圖釋。

- 註29 他若夢庵藏陶、德九藏陶等書著錄，皆有楚陶。
- 註30 見郭寶鈞：中國青銅器時代 p. 47
- 註31 楚文物展覽圖錄 4，匣有「鑄客爲御（官名）姪（人名）爲之。」同書6，罍「鑄客爲王后六室爲之。」參三代吉金文存 3，李學勤，戰國題銘概述下。
- 註32 劉節（壽縣）「楚器圖釋」，朱德熙：「壽縣出土楚器銘文研究」（歷史研究 1954）。
- 註33 芝加哥之長沙出土銀錯飾朱彩木胎筒形奩，有文云「廿九年」，譚旦厝推定爲楚懷王 29年(B.C. 300)，因後此則長沙淪入秦人之手。奩上有「吏丞向，右工市（師）〔爲〕工六人臺」語，臺謂興臺，指給事賤隸，可見其時漆器工業亦歸工師所督造。
- 註34 見河南信陽楚墓文物圖錄。
- 註35 現藏湖南省博物館，樋井隆康教授見告。
- 註36 見文物 1966/5，p 48。望山一號墓出土。
- 註37 見童書業：從長沙楚墓出土的「革履」說到「履」「屨」「屦」的區別（文物周刊第十四期，上海市博物館研究室輯）。
- 註38 見長沙發掘報告，圖版 32-3；33 甲，據長沙406號墓所出織物，原料爲平紋組織，質料是苧麻纖維，經緯密度較今之棉布猶爲緊密。（長沙報告 p 64）參佐藤武敏：中國古代工業史の研究。
- 註39 文物 1966/5 p 39 有圖。
- 註40 考古學報 1957/1 p 95。
- 註41 文物 1956: 12，葉定侯：長沙楚墓出土雕刻花板名稱的商討。
- 註42 各地所出漆器物名及其類別，大略如下：
- （甲）長沙：左家公山、楊家灣、顏家嶺、紫壇鋪、廣濟橋、仰天湖、陳家大山。
- 武器：漆劍鞘、漆箭杆、漆矢箠、漆竹弓、漆矛秘、漆盾。
- 用器：漆羽觴、漆奩、漆盒、盤、壺、案。
- 葬品：漆木棺、漆雕花板。
- （乙）信陽長台關
- 傢具：彩繪臥榻床。
- 樂器：大型木漆瑟、精繪錦瑟、大小鼓之伏虎（鼓架）。
- 祭器：彩繪木俎、鳥首漆豆、木勺。
- 葬器：漆繪鎮墓木獸、雕刻彩繪墓獸。
- （丙）江陵
- 樂器：木雕漆瑟大小二件。
- 註43 見譚旦厝：楚漆器（大陸雜誌 6卷1期）。
- 註44 見長沙發掘報告 p 57-58。
- 註45 鄧爰出土新資料，參汪慶正：十五年以來古代貨幣資料的發現和研究中的若干問題（文物 1965/1 p 30）。
- 王獻唐：濟南鑄錢的三個階段（考古 1963/11）。
- 西安漢城發現一枚金「鄧爰」（文物 1965/1）。

尹煥章等：淮陰地區考古調查（考古 1963/1）。

張浦生：江蘇郢爰（文物 1959/4）。

註46 殊布當十斤大型布幣，見江蘇文物圖錄 p102 及尹煥章：南京博物館十年來的考古工作（文物 1959/4）。

註47 蟻鼻錢，參鄭家相：古代的貝貨（文物 1959/3, p66）；江蘇邳海地區考古調查（考古 1964/1, p24）；湖北宜城楚皇城遺址調查（考古 1965/8 p377）；程欣人：孝感縣發現的楚貝整理完畢（文物 1965/12期）。

註48 文物 1954/12 p7 記長沙左家公山戰國墓發見的天平放在竹筐內，杠杆兩端繫有兩銅盤，砝碼共九個，可作為例證。

註49 闕字，馬承源釋從門从，𠂔即共，讀為闕，假作棋。埤蒼：「棋大弋（杙）也。」可備一說。

陳槃先生審閱報告以為太平御覽五二六引作『靈王簡賢務鬼，信巫覡，祀羣神，躬執羽較舞壇下。吳師來攻，國人告急，王鼓舞自若，曰：寡人方樂神，明當蒙福祐，不敢救。吳兵遂至，獲太子、后妃以下』。靈王「最信巫祝」，此亦其一事矣。備引之，可以廣舊聞也。

註50 關於銅戚有關論文如下：

王毓彤：荆門出土的一件銅戈（文物 1959/1）。

俞偉超：大武開兵銅戚與巴人的大武舞（考古 1963/3）。大武舞戚續記（考古 1964/1）。

馬承源：論大武舞戚（考古 1963/10）。

再論大武舞戚的圖象（考古 1965/8）。

註51 拙作長沙楚墓帛畫山鬼圖跋（金匱論古綜合刊〔一〕）

註52 萬舞與盾，見長沙發掘報告 p.58

註53 參拙文鼎與鐘鐃作的意義及其演變。（待刊）

註54 參唐蘭古樂器小記。

註55 見信陽長台關發掘戰國大墓（文物 1957/9）。

註56 王光祈中國音樂史根據宋玉所說「引商」「刻羽」「清角」「流徵」四名，而推測楚國音樂有用四音音階之可能，尙待證明。

註57 楚瑟詳商承祚長沙古物聞見記，及1957年考古學報1。天理的木瑟，余曾目見之。瑟身由上下兩塊整木板合成，兩板相距凡兩吋許，長凡三。四呎，廣一。四呎。儀禮鄉飲酒禮：「撝越內（納）弦。」越即指下板上之兩個橢圓孔穴。上板左右兩端，各有弦孔二十五，弦孔裏部尚有殘存之弦，瑟柱已失去。此與信陽長台戰國墓出土殘存不及三分之一之木瑟相較，更為完整。見徐炳生：楚瑟考略（珠海校刊2卷7期）。

註58 田邊尚雄日本雅樂大系唱片解說：「日本雅樂有『亂聲』，其奏法為『管頭』先奏一句，『助管』繼吹同一旋律，於是產生一種錯雜之和聲。」這可和秦以前流行音樂之『亂聲』作比較。

註59 荆尸為楚之舊法，楚武王伐隨，仍用荆舊法，以治其行陣。參俞樾茶香室經說十四『荆尸』條。

註60 永樂大典 10935「楚」字號「楚」征伐，論楚軍政之善甚詳。

註61 有關鄂君啓論文如下：

殷滌非、羅長銘：壽縣出土的鄂君啓金節（文叢 1958/4）。

商承祚：鄂君啓節考（文物精華〔二〕1963）。

譚其驤：鄂君啓節銘釋地（中華文史〔二〕）。

黃盛璋：關於鄂君啓節交通路線的復原問題（中華文史〔五〕）。

譚其驤：再論鄂君啓節地理（中華文史〔五〕）。

于省吾：鄂君啓節考釋（考古 1963/8）。

商承祚：談鄂君啓節銘中幾個文字和地名（中華文史〔六〕）。

殷滌非：鄂君啓節兩個地名簡說（中華文史〔六〕）。

鄂君啓金節：銅製，共四枚；上有錯金字，銘文 156 字，乃楚懷王六年（B. C. 323）為宗室鄂君啓所鑄（文物精華第三冊圖片最佳）。

註62 佐藤武敏：先秦時代の關と關稅（日本甲骨學第十號）。

註63 木闕當在江陵，江水注：「楚船官地，春秋之渚官矣。」

註64 張振林：桔槔與一桔槔之新詮（文物 1963/3）。王命傳質之「龍節」及「虎節」（尊古齋初集 4/46-47）一九四六年九月湖南省長沙市東郊黃泥坑發見一個龍銅節。（流火「銅龍節」——文物 1960/8-9；石志康：對銅龍節一文的商榷——文物 1961/1，可資參考）。

註65 許倬雲：先秦諸子對天的看法（大陸雜誌 15/2.3）。

註66 皇字本是形容詞，金文如毛公鼎、克鼎之稱「皇天」，宗周鐘：「佳皇上帝百神。」「我佳司配皇天王。」都是形容詞；楚辭以「皇」為帝神，又稱「后皇」（橘頌），是將「皇」字用作名詞。參顧頡剛：三皇考「名詞的皇的出現」。

註67 參拙作楚繪書疏證：史語所四十週年紀念刊。

註68 見史記高祖本紀，索隱云：「此語本出子思子。」僅一作「薄」。

註69 見東塾讀書記。

註70 詳洪亮吉：春秋時楚國人文最盛論（更生齋文甲集卷二「春秋十論」）。

註71 近賢對楚文化的來源有各種不同看法，歸納起來大致有：(1) 東夷說；(2) 西南說；(3) 外來說三類。第一說如胡厚宣的楚民族源於東方考（潛社史學論叢 1），岑仲勉為楚為東方民族辨（兩周文史論叢 p 55），已深加論難。第二說則 W. Eberhard 在他的 *Kulture und Siedlung der Randvölker China*；及 *Lokal Kulture in alter China*（都是 1942 年荷蘭萊頓出版）主張楚出於巴。按秦穆公時代巴人曾來致貢（史記商君傳）。巴後來屬於楚，史漢西南夷傳：「會秦奪楚巴黔中。」據秦本紀秦昭襄三十年拔楚巫黔中郡。在此以前，巴曾屬楚，巴祇是楚文化之一成員，但不能輕易說楚出於巴。左傳言「巴、濮、楚、鄧，吾南土也。」巴和楚本是並列的。外來說如岑仲勉認為祝融是火神，儘量拾取拜火教的名詞，用對音方法來和楚人比附，甚至謂熊姓之熊是 *Ahura*，莫敖是火教教士的 *Moju*，華姓即 *Media* 的音變，都沒有堅強的證據。茲舉一例論之，岑氏謂 *Agni-dagdha* 一詞，訓為火葬，相當於義渠登遐。按此字見於 *Rgveda*（梨俱吠陀卷十 15, 14, 卷十 103），義為火葬。然楚語火為 *agni*，而古伊蘭文（*Avesta*）火作 *ātar-* 岑氏云冠首元音不寫出。意謂省“a”只作 *gni*，實無此例。拉丁語火作 *ignis*，即源出 *agni* 也。印度古文字學家如 *Sākāpūni* 以為 *agni-* 一字語根有三：

(1) 從  $\sqrt{i}$  義為 *to go*

(2) 從  $\sqrt{g}$ , 此從語根  $añz$  來, 義為 to shine; 從  $dah$  而來, 則義為 to burn

(3) 從  $ri$  而來, 則義為 to bead (見 *Nirukta* 引)。

近代學者則謂  $agni$  之語根為  $\sqrt{ag}$ , 義為動; 或出  $\sqrt{ang}$ , 義為 to go。具見元音之“a”不能省去。岑說以吠陀文與古伊蘭文合為一字, 似嫌不倫。其以  $agni-dagdha$  比附『義渠登遐』, 作為對音, 是說殊不可信。‘burn’ 楚語語根為  $\sqrt{dah-}$ , 古伊文語根  $\sqrt{dag-}$ , 亦同一源。陳槃先生審閱報告以為路史, 中土之濮, 舜後姚姓之封。蓋厥後南遷, 故有南中之百濮 (別詳拙春秋表誤異增訂本 冊六葉五四九——五五四)。至於羌蓋與姜戎同祖姓, 即四岳後姜姓 (別詳拙不見於春秋大事表之春秋方國氏羌篇。又姜、羌同源傳孟真師有說, 詳所著姜原)。今以百濮為羌, 未詳所據

註72 見夏鼐在京都大學考古學系講演覺書。

註73 文物 1960/10; 又考古 1963/12。

註74 考古 1962/3。

註75 文物 1959/1 月, 葛介屏: 安徽阜南發現殷商時代的青銅器。

註76 文物 1965/7 葛治功文。

註77 李濟安陽發掘與中國古史, 註(72)謂安陽鳥骨中有孔雀 pavo 的眼骨。

註78 朱季海: 楚辭解故 p. 234 論孔雀甚詳。

註79 李濟: *The Beginnings of Chinese Civilization*, 1957, p. 26 又蔣逸夫: 三苗與饕餮。

註80 卜辭稱商為大邑商, 屢言大邑受禾 (佚存 653, 文武丁卜辭); 卜辭屢言多尹, 又云: 「出族尹 (前 7.1.4)。」楚官名用尹, 此亦其遠源。

洪亮吉更生齋文甲集卷二春秋十論有春秋時以大邑為縣始於楚論, 最初指出春秋時已行郡縣制, 楚始以大邑為縣, 秦、晉繼之。(頁 1-2) H. G. Creel 於所著 *The Beginnings of Bureaucracy in China* 一文中, 論及中國官僚政治之起源, 楚在制度史的大貢獻是『縣制』的建立。又指出楚與北方國家在文化上的差異。由於氏族 (Kinship) 結構之不同, 彼引論語十三子路葉公語孔子; 「吾黨有直躬者, 其父攘羊, 而子證之。」孔子反對之, 謂魯俗則父為子隱, 子為父隱, 以此證楚魯風俗之異。按此即春秋「親親之義」, 「為親者諱為賢者諱」之習慣。葉公但言: 「吾黨有直躬者。」只是少數直道之士, 並非楚俗都如此。(葉公為楚地之公爵, 莊子記葉公子高之好龍, 雕文畫之。戰國策七十四楚策: 「葉公子高食田六百畝。」即此人也。) Creel 氏謂: That there was less kinship solidarity in Chü 又云: that the institution of the shih (氏) may originally not have existed in Chü at all. 彼引若敖氏名稱, 謂與漢氏族不同。(按顧頡剛謂楚世家中, 號王為敖者凡四。敖有二義, 一以敖為陵, 一以敖即臺。)

氏又謂: As in Chü, they were held by aristocrats but were not hereditary (世襲), These officers were selected on the basis of ability.....。

按以楚為任賢而非世襲, 老子不尚賢之論或為此而發乎? 惟楚實有公族。三閭之昭、屈、景, 即其著者。左傳記苗賁皇曰: 「楚之良, 在其中軍, 王族而已。」蓋以王族將兵, 不能謂無『宗族』觀念。楚之大族有鬥、蔞、屈等姓。戰國時楚王子;昭魚 (史記、國策) 昭子 (韓非 10), 參看永樂大典『楚公族傳』, 及潛夫論志氏姓, 記楚公族甚詳。許倬雲氏據此云知春秋世族遺風仍存於楚。楊寬戰

國史論秦楚政制之異，秦型為王權強化而世族弱化，楚型則舊來世族在軍事政治上握權。按楚自吳起變法失敗，其後軍政大權，實掌於屈、昭、景三閭之手。是不特楚有世族，且占極重要地位。又參日本宇都木章：戰國時代の楚の世族，論析甚詳。（中國古代の社會文化，東京，1957；p.179）。

楚語上：申叔時曰「教之「世」而爲之昭明德而廢幽昏焉」。「世」即周禮小史辨昭穆之繫世。可見楚人之有譜牒，是不成問題呢！（顧頡剛：浪口村隨筆七「歌謠譜牒」條。）

陳槃先生審閱報告以爲：洪說未的。春秋時雖有縣、有郡，然縣大、郡小，郡統於縣（參日知錄二二郡縣條、日知錄集釋引姚鼐說、管禮耕操殺齋遺書三上大夫受縣下大夫受郡考、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上編郡縣制度淵源論略葉四、許倬雲戰國的統治機構與治術〔臺大文史哲學報十四期〕）。至如戰國中葉以後所謂郡縣，則縣統於郡。此其制，不知起於何世。若秦皇之廢封建爲郡縣，則晚矣。

國語晉語二，公子夷吾私於（秦）公子繫曰：「亡人何國之與有？君實有郡縣」。此言「郡縣」，先郡而後縣，頗疑秦於此時，即已以郡統縣（參拙戰國的統治機構與治術讀記。同上集刊三七本葉七五四）。果爾則戰國中葉以後之設郡縣、蓋亦有取於秦制；而始皇之爲，則直是本其「家法」矣。

註81 離騷王逸注：「彭咸、殷賢大夫、諫君不聽，自投水而死。」

註82 楚語上靈王對白公言武丁於是作書，引「若金用女作礪」至「若跣不視地，厥足用傷」一段，即古文尙書說命。

註83 見東北叢刊第18期，1931

陳槃先生審閱報告以爲：許氏此說，當辯。楚本殷周間舊族，湯之時有「荆之伯」（已見上引）；周初有鬻子，爲文、武、成王師；成王時，熊繹更以文、武勤勞之後嗣分封，爰宅南土。所謂「辟在荆山，篳路藍縷，以處草莽」者特言封地之惡，部民之落後耳。何至「無書可讀」、必待「中葉」「與中夏通問往還」以後？且楚已爲中夏族姓，厥初本居中土，則與中夏通問往還舊矣，亦何必待至中葉以後耶！許氏慎耳。

註84 南嶽總勝集，見大正藏51冊。

陳槃先生審閱報告以爲：此說過於簡略。後漢書西羌傳：「西羌之本，出自三苗，姜姓之別也」。其國近南岳（注：「衡山」。集解：「惠棟曰，左傳云，晉范宣子親歿戎子駒支曰：姜戎氏！昔秦人迫逐乃祖吾離於瓜州。杜預云：四嶽之後皆姜姓，又別爲允姓。瓜州，地在今敦煌。左傳又云：先王檣，略舉四凶之一。下言四裔，則三苗在其中。允姓與三苗、俱放三危者」）。及舜流四凶，徙之三危（注：三危山，在今沙州敦煌縣。東南有三峯，故曰三危也），河關之西南姜地是也」。蔚宗此文及注，均可全引，或作爲注釋而附之篇後。

然蔚宗此說，不無可商。注解亦然。姜戎嘗居瓜州，而羌非也。此其一。瓜州當在今豫西渭南之中，非敦煌。此其二。三苗所放之三危是否在敦煌，亦不無問題。此其三。三者各爲一事，互不相關羣山。三危即使在敦煌，然三危非即瓜州。三苗自竄三危，姜戎自居瓜州，亦與姜無涉。混爲一談，蓋未可也（別詳拙春秋表誤增訂本伯陸拾陸渾之戎〔冊六葉五三一下——五三三上〕又臺陸參姜戎〔冊六葉五三八下——五三九上〕）。

註85 參 R.A. Stein: La Civilisation tibetaine p.166

註86 苗自稱「果雄」，見嚴如煜：苗防備覽風俗考，及凌純聲等撰「紅苗自稱爲果雄試釋」（見湘西苗族調查報告）。

- 註87 左文十八年傳。仲熊、潛夫論熊作雄。詩無羊正月及襄十年衛卜禦寇之繇、皆以「熊」韵「陵」。王劭云：「古文讀雄與熊者，皆於陵反。」此雄、熊同音之證。
- 註88 參看拙作另文吳越文化。
- 註89 文崇一。九歌中河伯之研究（民族學集刊9）。
- 註90 陳槃：春秋列國的交通。
- 註91 三上次男：滿鮮原始墳墓の研究 p.128-136。  
吳銘生：零陵黃田鋪石棚建築（文物參考資料 1954/11 p.145-147）。
- 註92 芮逸夫：苗族的洪水故事與伏羲女媧的傳說〔後記〕p.202（人類學集刊1/1）。及楊向奎：杜宇開明的故事（責善2/9）。
- 註93 顧頡剛：夏史三論——鯀禹的傳說。
- 註94 「爲禹爲萬」：帛書確爲「萬」字；陳直、商承祚釋萬非是。
- 註95 馬承源文（考古1965/8）。
- 註96 繩竝果戈：見文物1963/4。
- 註97 徐中舒：巴蜀文化初論（四川大學學報1959/2 p.23）。
- 註98 楊志玖：莊騶王演考（治史雜誌〔一〕）。
- 註99 徐嘉瑞：大理古代文化史第三章「大理神話與楚辭」。
- 註100 參看 Columbia University 出版之 'Early Chinese Art and the Pacific Basin' 1967 年8月。是書爲該展覽會之特別說明書。
- 註101 長舌形像又許凌純聲：臺東的吐舌人像及其在太平洋區的類緣（民族學集刊2, p.137.1956）。  
又陳奇祿：The Aboriginal Art of Taiwan and its implication for the cultural history of the Pacific（論文稿）
- 註102 見 R. Heine-Geldern 氏著：American Metallurgy and the old world：論文稿（“Early Chinese Art and its possible influence in the Pacific Basin” 討論會宣讀）舉出 Chavin Style 之藝術品，與周器極多相似。材料極爲充實。
- 註103 Douglas Fraser 氏著：Early Chinese Artistic influences in melanesia. (Summary)

## 引用書目

1. 胡厚宣，楚民族源於東方考（史學論叢）。
2. 陳槃，楚都丹陽考（第二屆亞洲歷史會議論文集）。
3. 王玉哲，楚族故地及其遷移路線（周叔弢先生六十生日紀念論文集）。
4. 岑仲勉，楚爲東方民族辨（兩周文史論叢）。
5. 商承祚，長沙古物聞見記。
6. 蔣玄怡，長沙。
7. 長沙發掘報告。
8. 河南信陽楚墓出土文物圖錄，1959。
9. 常德楚墓（考古第九期，1963）。
10. 楚文物展覽圖錄。
11. 長沙楚墓出土的漆器（文物第七期 1957）。
12. 戰國漆器花紋與繪畫（文物第七期 1957）。
13. 長沙出土古代漆器圖案選集。
14. 劉節、壽縣楚器考釋（古史考存）。
15. 湖南出土銅鏡圖錄（湖南省博物館，1960）。
16. 湖北江陵三座楚墓出土大批重要文物（文物第五期 1966）。
17. 長沙仰天湖第 25 號木槨墓（附竹簡圖片）（考古學報第二期，1957）。
18. 史樹青，長沙仰天湖出土楚簡研究。
19. 羅福頤，戰國竹簡摹本並附錄。
20. 陳直，楚簡解要（西北大學學報第四期）。
21. 江蘇六合橋東周墓（考古第三期，1965）。
22. 湖南省首次發見戰國文化遺存（文物第一期，1958）。
23. 長沙左家公戰國木槨墓、長沙楊家灣 M.006 號清理簡報（文物第十二期，1954）。
24. 朱德熙：壽縣出土楚器銘文研究（歷史研究第一期，1954）。

引用書目

25. 李學勤：戰國題銘概述下（文物第九期，1959）。
26. 楊寬：論長沙出土的木雕怪神像（文物周刊第十三期，上海市博物館研究室輯）
27. 饒宗頤：楚繪書疏證（史語所四十週年紀念刊）。
28. 何錡章：楚世家疏證（稿本）。
29. 永樂大典 10935「楚」字號。
30. 尚書盤庚、呂刑。
31. 顧棟高：春秋大事表。
32. 劉文淇：春秋左氏傳舊注疏證。
33. 佚周書：作雒解。
34. 帝王世紀。
35. 徐元誥：國語集解。
36. 潛夫論：浮侈篇、卜列篇。
37. 荀子：議兵篇、非相篇。
38. 戰國策：秦策、楚策。
39. 列子說符。
40. 山海經。
41. 呂氏春秋。
42. 管子輕重。
43. 子思子（佚文）。
44. 淮南子：繆稱訓、兵略訓。
45. 吳越春秋：勾踐陰謀外傳。
46. 賈誼新書耳痺篇。
47. 應劭風俗通義六國篇。
48. 華陽國志。
49. 白虎通三教篇。
50. 抱朴子論仙篇。
51. 水經注。

52. 揚雄蜀王本紀。
53. 竹書紀年。
54. 盛弘之：荊州記。
55. 南齊書文惠太子傳。
56. 羅泌：路史。
57. 南岳總勝集（大正藏本）。
58. 太平寰宇記（南蠻）。
59. 宋濂：遊荆塗二山記（明文衡 29）。
60. 林春溥：戰國紀年。
61. 劉獻廷：廣陽雜記。
62. 汪中：述學，周公居東證。
63. 俞正燮：癸巳類稿。
64. 洪亮吉：更生齋文甲集。
65. 宋翔鳳：過庭錄。
66. 俞樾：茶香室經說。
67. 陳澧：東塾讀書記。
68. 明義士：殷虛卜辭。
69. 郭沫若：殷契粹編。
70. 屈萬里：殷虛文字甲編考釋。
71.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
72.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第六。
73. 董作賓：帚矛說。
74. 董作賓：新獲卜辭寫本後記。
75. 葉玉森：殷虛書契前編集釋。
76. 商承祚：十二家吉金圖錄。
77. 王國維：觀堂集林。
78. 唐蘭：古代樂器小記（燕京學報）。

79. 江蘇省出土文物圖錄。
80. 金匱論古綜合刊（第一冊）。
81. 芮逸夫：苗族的洪水故事與伏羲女媧的傳說（人類學集刊 1）。
82. 芮逸夫：三苗與饕餮。
83. 徐梗生：楚瑟考略（珠海校刊 2/7）。
84. 朱希祖：汲冢書考。
85. 徐中舒：殷周之際史蹟之檢討（史語所集刊）。
86. 徐中舒：殷人服象及象之南遷。
87. 徐中舒：巴蜀文化初論（川大學報，1959）。
88. 陳槃：春秋晉楚兩國別記。
89. 陳槃：春秋列國的交通。
90. 郭寶鈞：中國青銅器時代。
91. 徐炳昶：古史的傳說時代。
92. 顧頡剛：三皇考。
93. 顧頡剛：夏史三論。
94. 顧頡剛：史林雜識（初編）。
95. 朱季海：楚辭解故。
96. 文崇一：九歌中河伯之研究（民族學集刊，9）。
97. 楊志玖：莊蹻王滇考（治史雜誌）。
98. 徐嘉瑞：大理古代文化史。
99. 凌純聲：國殤禮魂與觶首祭梟（民族學集刊，9）。
100. 唐美君：臺灣土著民族之弩及弩之分布與起源（臺大考古人類學刊，11）。
101. 藤枝了英：楚の檣杙について（東洋史研究，1943/6）。
102. 佐藤武敏：先秦時代の關と關稅（甲骨學，10）。
- 中國古代工業史の研究。
103. 白川靜：金文通釋 14。
104. 關野雄：中國考古學の研究。

105. 水野清一：長沙出の木偶について（東方學報，京都，8，1937）。
106. 樋口隆康：西周銅器の研究。
107. 加藤繁：郢爰考（中國經濟史考證）。
108. 三上次男：滿鮮原始墳墓の研究。
109. 宇津木章：戰國時代の楚の世族（中國古代の社會上文化、東京，1957）。
110. 李濟：The Beginning of Chinese Civilization, 1957.
111. 張光直：Major Aspects of Chu Archaeology（稿本）
112. H. G. Creel: The Beginning of Bureaucracy in China.
113. Early Chinese Art in the Pacific Basin, 1967, New York (By Columbia University)
114. R. Heine Geldern: American Metallurgy and the Old World.

附識：

(1)本文爲上古史第五本第十九章，審閱人爲陳槃先生。

(2)本文版權屬中國上古史編輯委員會所有。